

招商局營業新章
彙編

趙錦村題

俞序

招商局營業一科。範圍至廣。汎條理最繁。曠局雖以敝舊著。然積五十餘年之經驗。必有不少之資料。供我國航業之考鏡。去歲七月。受命長營業。將以愚戇之性。爲大黃芒硝之用。破除積滯。視事之始。意必有充棟之舊卷。繁於檢閱。不謂前任移交案卷。僅高不及尺之兩篋。類斷爛朝報。無關要旨。其營業所必需者。如歷年貨客之統計。各地航業之報告。本局與同業歷年之比較表冊。督率各輪各局之管理規章。絕無所見。迺至各輪之客艙位數。裝載容量。各分局之營業現狀。亦泯無可考。並各局各輪通電之密電本。而亦無之。則不能不咤局中營業之事。爲至繁。而營業科所事。爲至簡。執簡馭繁。其斯之謂歟。余不能自安於簡。迺與各同事。昕夕擘畫。手披口講。制定必須之規章。請布而行之。然牽制多端。八面受敵。卽如各船套房。事至細微。以其焚索。苦行旅。銳意整頓。各種規章文告。三令五申。並嚴定局員。不得推荐茶房。痛革舊習。樹之表則。迺一厄於海員工會。再厄於退伍兵士。至極低限度之願書。保單。號衣。銅牌等。亦未實行。或行而復止。焦思瘡口。成效式微。然後知如斯環境之下。撐背風逆水之舟。不度德量力。甚矣。天下事非創卽因。創者如平地造屋。白紙繪圖。可任意布置。非難也。因者如摹帖習字。循軌駛車。趨向不至歧誤。亦非難也。獨至招商局事。非創非因。且創且因。以前此之絕無規章。事事造始。不能不謂之創。以舊習之未能悉去。（如買辦制之不能改革。事實上有種種困難。並以經濟束縛故）不能不委曲改進。力求穩著。又類似於因。於此非創非因。且創且因之中。剝心絞腦。事十功一。而又環境四逼。當局日游擊。殺之中。誹語騰謗。則殺人可疑。曾參。求全責備。則見彈卽思鸚炙。風潮涕淚。靡時稍間。此亦極人世間鉅艱重困。

之情矣。猶幸革命成功。大局既定。營業收入。視歷年無遜色。此則時實爲之。非營業諸同人所敢貪天之功也。曩嘗言之矣。局中船齡有四五十年者。以博物院之古董。爲商戰之工具。不澈底改造。本無營業之可言。故營業之根本。實在財政。（詳見營業概況第六節丙項及結論）此凡關心航政者。所當熟籌深計。而非營業諸同人。所能效其棉薄也。不佞入局將一年。承乏營業七閱月。未嘗推荐一分局長。一業務主任。無權無利。而局內外憾者。斷斷未已。是誠不知其何心。迺使鬻卷揜囊。求大黃芒硝之用。而不可得。僅留此數十規章。爲諸同心。血眼淚之結晶。品過而存之。或亦航業界得失之林也。

十八年一月俞鳳韶

會李序

輪船招商局爲我國唯一航業機關。創設在日本郵船會社之先。五十年來。絕少發展。綜計所有船隻。不過三萬淨噸。率皆朽舊不堪。航線不出國門一步。且弊竇蠃集。以視郵船會社之航線遍布全球。握輪運之牛耳者。何可同日而語。考厥原因。不外經營失當。管理不善而已。夫大規模事業。必有賴於科學管理之術。始能與時俱進。而當此航業競爭劇烈之會。更不容因循敷衍。招商局者。一官僚化之衙門也。負責職員。除營私舞弊而外。無所關心。上行下效。浸爲局風。無所謂管理。更無所謂科學管理。局務不振。癥結在此。良等去春承乏招商局事。卽追隨俞公寔澄之后。着手改進制度。而會計與營業。尤所注意。革新會計。既已就緒。七月間調任營業。因以整頓一部份事爲己任。接事之初。百廢未舉。無規章。無統計。甚至局輪噸量艙位。分局地址沿革。水腳價目折扣。均無可查考。前人辦事之顛預。於此可見一斑。乃量才分職。積極調查考察。凡關營業事項。內自各員各輪。外至各局各公司。無不盡情搜編。製爲表冊。定爲規章。一本科學管理之法。從事整飭。擴充之計。於今半載。略具雛形。雖局務廢弛已久。一時改革難盡。而所訂規章。類多實行。其有阻滯者。亦在竭力推進。新式管理。最重一貫精神。法治與人治。不容偏廢。因將半年來新定規章表格。以爲統馭業務之用者。彙編成冊。內以作辦事之準則。外以供當世之參攷。先營科辦事狀況。次管理業務主任規章。次乘客及運貨業務。再次航務。凡五章廿三節。餘如彙訂貨腳。及客腳價目表。新制簡密電碼。所編各種統計表冊。或因篇幅過長。另印專冊。或涉營業內容。不便公布。均未列入。總之。良等追隨俞公等。承掌營業。爲時尙暫。所賴各同人同心一德。黽勉逾恆。得以粗立間架。營業收入。逐

月見增長。此以往。不數年間。招商局或能添置新輪船。擴張航線。爲中國航業稍稍揚眉歟。此同人所企望不置者也。

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曾廣頌
李雲良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彙編

目錄

第一章 營業科辦事狀況	一—二
第一節 營業科八個月業務概略（十七年三月至十月）	一一—二一
第二節 營業科辦事細則	二二—三〇
附 營業科收發文件辦法	三〇—三二
附 營業科收發文件日報表	三二—三三
第二章 管理業務主任規章	三四—三八
第一節 各輪業務主任服務規則	三四—三八
第二節 業務主任考勤表式	三九
附（1）業務主任請假銷假書式	四〇—四一
（2）飭各分局報告業務主任是否報到	四二
（3）飭知業務主任實行考勤	四二
（4）飭知業務主任不假不到即予辦法	四三
第三節 業務主任解繳客腳規則	四三—四四
附（1）催繳客腳比額函式	四五
（2）通知短繳客腳逾限記過函式	四五

第四節 裝兵免繳客脚辦法

(3) 通知短繳客脚轉帳兩式..... 四六

甲 江輪裝兵免繳客脚辦法

..... 四六

乙 海輪裝兵免繳客脚辦法

..... 四七、四八

附 (1) 退伍軍人乘船特等執照查驗單格式

..... 四九

(2) 仿知裝兵免繳客脚辦法

..... 五〇

甲 江輪

..... 五〇

乙 海輪

..... 五〇

(3) 仿知長江各局認真辦理軍人趁船事宜

..... 五一

第五節 各輪表報規則

..... 五一、五二

附表式

..... 五三

(1) 業務主任航運報單

..... 五三

甲 江輪上水

..... 五三

乙 江輪下水

..... 五四

丙 海輪出口

..... 五五

丁 海輪進口

..... 五六

(2) 業務主任上貨報單

..... 五七

(3) 業務主任解款單

..... 五八

(4) 業務主任報告單

..... 五九

第三章 乘客業務

第一節 改定各輪艙位名稱	六〇
第二節 輪船乘客通則	六〇
甲 特等艙乘客通則	六〇—六四
乙 頭二三等艙乘客通則	六五—六八
第三節 輪船乘客須知	六九至七〇
第四節 優待旅客辦法	七一
甲 各局	七一
乙 各輪	七一
附 飭知各分局各輪優待旅客	七二
第五節 售票辦法	七三
(一) 統一客輪各票辦法	七三
附 客票格式	七三—七四
(二) 預定客艙規則	七五
附 (1) 定艙憑單格式	七六
(2) 定艙報單格式	七七
(三) 分局經售各輪客票規則	七八—八〇

(四) 輪船售票規則..... 八〇

甲 特等艙客票規則..... 八〇·八一

乙 頭二三等艙客票規則..... 八二

第六節 行李及額外行李徵費規則..... 八三·八四

附 (1) 額外行李徵費表..... 八五

(2) 行李標貼格式..... 八六

第七節 各輪管理茶房規則..... 八七·八八

附 (1) 各輪茶房定額表..... 八九·九〇

(2) 取締各輪茶房辦法..... 九一

(3) 頒發各輪茶房銅牌條例..... 九一

(4) 各輪茶房號衣圖樣..... 九二

(5) 發茶房號衣圖樣及銅牌通飭..... 九三

(6) 飭知銅牌號衣業務主任茶房限期穿掛..... 九三

(7) 飭知業務主任本處已派員稽查各輪銅牌號衣..... 九三

(8) 工務視察檢查各輪銅牌號衣..... 九三·九四

(9) 茶房志願書格式..... 九五

(10) 茶房保單格式..... 九六

(11) 禁收補位費通飭..... 九七

(12) 敬告乘客啓事一則..... 九七

第八節 客脚表冊……………九八

(一) 客脚登帳通知單三種……………九八

(二) 業務主任解款稽查冊……………一〇一

(三) 各輪特等艙客脚收入及膳費支出稽查冊……………一〇二

(四) 各輪頭二三等艙客脚收入及解款月報……………一〇三

(五) 各輪頭二三等艙免繳客脚月報……………一〇四

甲 支出津貼月報……………一〇四

乙 免票抵解客脚月報……………一〇五

(六) 各局特等艙收入報單……………一〇六

附 用法說明書……………一〇七

(七) 各輪特等艙客脚月報……………一〇九

(八) 各輪特等艙客脚解款及欠帳月報……………一一〇

第四章 運貨業務

第一節 各輪理貨規則……………一一一

附 (1) 通知清理缺貨函式……………一一二

(2) 通知賠殘轉帳函式……………一一二

第二節 發給噸位費辦法……………一一三

附 (丁) 通知發給噸位費函式..... 一四四

(2) 各種噸位費帳單格式..... 一四四

第三節 新式船單..... 一四五

(一) 普通船單..... 一五六

(二) 聯運船單..... 一七八

(三) 轉口船單..... 一八九

附 (1) 新式船單用法說明書..... 一二一

(2) 頒發新式船單通飭..... 一三三

(3) 再飭新式船單應行注意事項..... 一三四

第四節 取締偷漏水脚辦法..... 一三五

(一) 取締帶私偷漏辦法..... 一三五

(1) 船查貨物數量報單..... 一三九

(2) 圓查貨物數量報單..... 一四〇

(3) 局查貨物數量報單..... 一四〇

(4) 貨物數量核對清單..... 一四〇

(三) 檢查梢包暫行細則..... 一四一

一四三

附 (1) 梢包繳款單格式……………一四四

(2) 梢包水脚收據及存根格式……………一四五

(3) 進口梢包報單格式……………一四六

(4) 出口梢包報單格式……………一四七

(5) 禁止貨船私藏梢包通告……………一四八

(6) 傷發檢查梢包細則……………一四八

(7) 傷觀察及檢查員檢查梢包……………一四八

第五節 運貨表冊……………一四九

(一) 各輪船單彙計表……………一四九

(二) 各船進口貨脚稽查冊……………一五〇

(三) 各船出口貨脚稽查冊……………一五〇

(四) 長江輪貨備簡報表……………一五一

(五) 海輪貨備簡報表……………一五一

(六) 各輪貨備收入月報……………一五二

(七) 分局營業稽查冊……………一五三

(八) 各分局每年進大宗貨件表……………一五四

(九) 各分局每年出口大宗貨件表……………一五五

(十) 各公司貨備調查表……………一五六

第五章 航務

(十一) 各公司貨載比較表……………一五七

第一節 船期……………一五八

(一) 各輪現狀一覽表式……………一五八—一五九

(二) 船期表式……………一六〇—一六一

(三) 船期通知書格式……………一六一

(四) 更改船期通知書格式……………一六三

第二節 船期廣告……………一六四

(一) 統一各輪船期廣告辦法……………一六四

附 (1) 函知船期廣告由局送登……………一六四

(2) 通知船期廣告已由總局送登……………一六五

(5) 延外應附廣告要再誌……………一六六

第三節 營業成本表冊……………一六七

(一) 輪船航行成本統計表式……………一六七—一六八

附 營業成本統計說明……………一六九—一七〇

(二) 分局裝卸貨物扛力日報表	一七一
(三) 分局代付各輪航運費日報表	一七二
(二) 營業收入彙報	一七三
(一) 營業收入簡報格式	一七三
(二) 營業收入彙報格式	一七四
(三) 各輪貨客腳收入彙報	一七五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彙編

第一章 營業科辦事狀況

第一節 營業科八個月業務概略（民國十七年三月至十月）

（一）未設總管理處以前營業科之狀況

本局營業科自民三成立。至改組總管理處。凡十四年。中間人選凡四易。初由董事唐鳳稗君兼任科長。至民七辭世。凡歷五年。未聞有所籌劃。董事會復設有比較處。另委處長。專司客腳統計事宜。營科不能過問。科中職員除抄錄電報而外。無所事事。實同虛設。唐君逝世後。由董事鄭君陶齋兼任。計三載。鄭君故。董事兼會計科長邵子愉君兼任。將五年。科中蹤跡不常見。職員亦未盡到差。萎靡愈甚。前後十四年對於各分局。各輪船。各同業情形。竟毫無案卷可稽。十四年六月本局嘗設稽核處。由董事盛顏臣君兼任處長。未半年以權限牽制。一籌莫展而裁撤。乃改任營業科長。另用職員。對於各局各輪之管理。頗思積極整頓。對於職員亦定有簽到及懲獎辦法。惜以內部組織。仍極疏漫。各科復多掙軋。加以滬局跋扈成習。尾大難掉。舊有人員。盤踞原處。依然如故。因有新舊二營業科對壘之勢。比較處雖嘗一度併入營業科。卒因私爭而分離。故二年以還。未能有所建樹。除十五年九月訂定懲獎章程數條例外。毫無他項關於營業之規章。所移案卷亦多尋常案牘。對於業務方面。絕

少參考資料。此改組前營業科之經過情形也。

(二)營業科與滬局合併時代

本局於今年二月杪實行改組。營業科長由沈仲毅君擔任。當時以滬局歷年操縱全局業務。積弊過深。因暫行取消。所有上海方面之營業。由營業科直接辦理。原有比較處之業務。本應屬於營業科。乃將該處取消。事權既一。整頓較易。科內分承運。運費。攬載。關務。事務。通訊六股。各員分司職務。日無餘晷。對於各路客貨招徠。不遺餘力。客貨短缺。立即理楚。轉口貨物。隨到隨轉。加收各輪主任保證金。以爲賠貨償欠之準備。凡此種種。皆興革之要端。綜計本科與滬局合併。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日。共歷四月有半。適值局務廢弛之後。措置已極紛繁。重以本科既直接營業。終日應付例行事務。已甚冗忙。通盤籌劃。實無餘晷。是以各種章制統計。均未制定。擴充及發展營業辦法。亦未遑計及。本期所努力者。招徠貨運。加增額比。以鞏固基礎而已。

(三)專設營業科以後

本科兼辦滬局事務。本爲挽救滬局積重辦法。數月以來。略略就緒。然缺點亦漸漸發見。注重滬方營業。無暇歸劃全局。一也。營科有監察督飭各處業務之責。自營業而自爲監察督飭。事所難行。二也。營科爲總管理處一部份。他科均無直接收入。惟此部分經營業務。與他科絕然不同。致會計上糾紛不清。三也。因此各端於七月十日。另設上海分局。專司上海方面直接營業。完全立於分局地位。受營業科指揮。關於各輪各局業務。均由本科籌劃督

率。權限劃分至清。以免重蹈昔日滬局之覆轍。本科自專設後。改由俞鳳韶氏擔任科長。接事之初。即訂詳細辦事規則。斟酌應辦事務。分設航務。運貨。乘客。分局四股。其職掌均經明晰規定。列舉如左。

- 一。航務股職掌一。關於各輪調遣班期及租輪事項
 - 二。關於查核各輪停泊開行時間事項
 - 三。關於同業接洽及聯絡事項
 - 四。關於鐵路汽車路或其他航業公司聯運事項
 - 五。關於調查國內外航業事項。
 - 六。關於搜集及編譯航業書報法規事項
 - 七。關於各輪檢驗修理改裝與船務科接洽事項
 - 八。關於各輪用煤五金與總務科接洽事項
 - 九。關於核算各輪航行成本事項
 - 十。其他關於各輪與營業科有關事項
- 二。運貨股職掌一。關於各輪貨脚收入事項
- 二。關於運貨水脚增減事項
 - 三。關於調查各地儲貨及航業季節事項
 - 四。關於調查各同業貨儲事項

五。關於籌劃增加貨載事項

六。關於督率各處攬載事項

七。關於督率各輪各棧理貨事項

八。關於各分局各輪貨艙配置事項

九。關於轉口貨運事項

十。關於貨腳收入之考核及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稽查各輪帶私及走漏水腳事項

十二。關於各分局各船賠貨交涉事項

十三。其他關於貨運事項

三乘客股職掌

一。關於各輪客腳收解及大餐間客票售賣事項

二。關於各輪客票比額減增事項

三。關於各輪客票價目修訂事項

四。關於各輪業務主任及管事節制管理事項

五。關於客腳考核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整理各輪艙位及便利旅客事項

七。關於代寄郵件事項

八。關於調查各同業乘客事項

九。關於籌劃增加客票收入事項

十。其他關於管理乘客業務事項

四分局股職掌一。關於各分局躉船規章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二。關於各分局躉船報告函電事項

三。關於各分局躉船營業之考核及促進事項

四。關於各分局躉船職員表冊及財產管理事項

五。關於各分局業務及市情調查事項

六。關於各分局躉船業務統計事項

七。其他關於各分局之管理及節制事項

各股職掌既經規定。乃就舊人中遴選幹員。按照辦事細則。分司各事。厘訂各種表冊。以便考核。自科長至練習生。全日辦事。甘苦相共。常逾辦公時刻。至晚間七八時退休。凡局內外關於業務人員。隨時接洽。隨到隨辦。對於各分局各輪船各同業業務情形。均行積極調查。精密考核。事事訂有規章。務期嚴格執行。迄今纔逾三月。各事粗上軌道。問架既立。情形既熟。改進自易。其重要設施。如改良倉單也。如成本統計也。如比較同業也。如嚴繳比額也。如便利客商也。如添闢航線也。如籌備新船也。如商辦聯運也。如督率攬載也。凡此種種。自搜集水腳表。覆勘船位。至調查各種弊竇業務情形。研究本局積虧之癥結所在。千端萬緒。或已辦。或擬辦。或試辦。均本科各職員所焦思苦慮。所夕不遑者也。

(四)改組後水脚收入大概

輪船招商局水脚收入淨額表

民國十七年三月至十月

水脚 種類 月份	貨				客				總數
	長江	南洋	北洋	合計	長江	南洋	北洋	合計	
三月份	112,435,217.36	263,063	00,723,620.94	431,900	17,893,056	17,774,048	8,322,830.43	989,934,293,411,834	
四月份	127,19,637.44	2,152,800.06	3,476,102.77	7,548,777	20,717,286	18,155,946.11	693,930,50,570,161,328,325,038		
五月份	110,874.5	9,50,693,979	61,762,670.22	331,168	35,073,996	20,676,741.4	302,584,70,053,824,293,384,492		
六月份	115,074,504.47	2,090,990	68,437,473,230	721,067	43,606,313	23,224,281	5,166,084,71,988,683,802,707,755		
七月份	150,803,841.56	0,823,770	50,992,522.27	878,740	45,82,126	22,355,114.18	300,965,86,477,508,565,566,048		
八月份	208,70,904.74	876,46	95,810,440.37	389,470	39,647,786	12,336,686.15	832,226,67,816,697,144,206,187		
九月份	154,409,549.99	2,477,290	54,306,046.307	363,334	39,188,796	27,715,688	0,835,770,77,720,204,385,683,528		
十月	218,129,710.72	1,451,000	63,580,903.55	85,570.00	39,662,025	29,065,860	6,161,220,74,889,108,428,744,808		
合計	1,206,632,201	48,373,276.46	0,961,301	2,301,316,266	81,590,515	171,307,297.90	605,613,543,503,424,284,481,069		
每月平均	150,827,773.80	486,595	76,370,162.92	287,664,532	35,190,814	21,413,412.10	325,701,67,937,927,255,602,459		

(附註)本表三月至九月根據會計科數目十月份據營業科營業統計

據上表以觀。本年水脚收入。三月份二十九萬三千四百十一兩八錢三分四厘。四月份三十二萬八千三百二十五兩〇三分八厘。五月份二十九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兩四錢九分二厘。六月份三十萬二千七百〇七兩七錢五分五厘。七月份三十六萬五千三百五十六兩〇四分八厘。八月份四十四萬七千二百〇六兩一錢八分七厘。九月份三十八萬五千六百八十三兩五錢二分八厘。十月份四十二萬八千七百四十四兩八錢〇八厘。總共二百八十四萬四千八百十九兩六錢九分。每月平均。三十五萬五千六百〇二兩四錢五分九厘。另有二月份下旬水脚收入十二萬四千〇九十四兩一錢七分九厘。因不滿一月。未行列入。二月至七月客脚悉以現收爲標準。欠賬概不在內。十月份貨脚因上江輪船船單尙有一二次未到。暫未列入。故實際收入尙不止此。就以上水脚收入而論。最初數月爲數亦甚平常。值此時局將清未清。各船屢應兵差之期。而收入尙有此數。且自五月以後本屬營業淡季。而收數遂見加增。八月份竟多至四十四萬七千餘兩。未始非本局之大幸耳。試就五年以來同期水脚收入作一比較。查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五月至十月按月水脚收入如左。

輪 船 招 商 局

最近四年三月至十月水脚收入表

年份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三月份	380590	700	325322	709	380331	769	518.8	984
四月份	381821	430	178708	805	322795	083	100083	787
五月份	384099	524	530115	495	364156	957	135179	300
六月份	332600	085	490319	334	349977	193	251304	188
七月份	342714	010	586171	208	305830	902	281025	765
八月份	235692	985	592718	412	178765	751	229124	778
九月份	20200	837	458854	629	173704	611	350833	684
十月份	456921	976	399762	819	118631	988	913108	948
全年	2602646	553	3863610	990	2201084	254	1612679	344
平均	326330	820	482951	374	276136	832	201572	418

右表所列月份均係陰歷。本年改用陽歷。出入有限。故均按記賬標準開列。十四年多一閏月以水脚半數加入比較。餘數歸其他各月攤算。較爲公允。本年三月至十月水脚收入淨計二百八十四萬四千八百十九兩六錢九分。平均每月三十五萬五千六百〇二兩四錢五分九厘。與上列數目對照則較十三年每月增三萬〇二百七十一兩六錢三分九厘。較十四年每月減十二萬七千三百四十八兩九錢一分五厘。較十五年每月增八萬〇四百六十六兩九錢二分七厘。較

十六每月增十五萬四千〇三十兩〇四分三厘。除十四年各埠因五卅案件抵制英日輪船營業轉盛外，均較本年爲低。更就四年同期各月平均數比較。八個月計二百五十六萬九千九百八十八兩二錢六分三厘。平均每月廿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七兩五錢三分三厘。（十四年因五卅抵制風潮收入轉旺十六年因停航數月收入特少平均扯算約略相當。）本期八個月每月實增三萬四千三百五十四兩九錢二分八厘。若以最近三年比較。則十五十六兩年同期平均共收一百九十萬六千八百卅一兩七錢九分九厘。月收入三萬八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七分五厘。本年同期實增九十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七兩八錢九分一厘。每月實增拾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八兩四錢八分四厘。三十四十五年各年同期時局均極平靖。絕少封差情事。十四年且因五卅事件。發生熱烈之抵制英日輪船風潮。本國輪船供不應求。貨運特暢。本年與較誠不可以道里計也。卽就去年而論。時局固屬多事。而本期封差扣船。仍未少間。綜核收入與太平時期相較。除十四年外。尙屬有盈無絀。以視最近數年。且超過甚巨。如是環境。成績仍有如前述者。寧非本局之大幸也。且本年各月收入。逐月遞增。尤以最近爲甚。此則更可樂觀者也。

（五）八月來營業狀況

改組後水腳收入數目。前節旣已示梗概矣。請略述八月來營業狀況。以明真相。各路航線。長江及南洋向較北洋爲旺。本年則以長江及北洋占優。查三月至十月平均每月水腳。長江貨腳計拾五萬〇八百廿七兩七錢七分五厘。客腳計三萬五千一百九十八兩八錢一分四厘。合計拾八萬六千〇廿六兩五錢八分九厘。北洋貨脚七萬六千三百七十一兩一錢六分二厘。客脚一萬

一千三百廿五兩七錢〇一厘。合計八萬七千六百九十五兩八錢六分三厘。南洋貨脚六萬〇四百六十六兩五錢九分五厘。客脚二萬一千四百十三兩四錢一分二厘。合計八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兩〇七厘。

長江分滬漢宜渝二線。行駛滬漢者。有江順。江安。江華。江新。江裕。聯益。江天。江大。江靖等九輪。上江有江慶快利二船。本年長江各輪。常供軍用。或放空應差。或半途被扣。零星隊伍趁船。幾於無日蔑有。而近月退伍軍人搭輪。爲數尤夥。其中以江天。江裕。江靖。江新。江順。江安等輪應差爲最多。祇有聯益一輪。未曾放空應差。但該船久未修理。三四兩月均在塢中。五月始行出水。故各輪可用時間爲之銳減。且四月間舊職員之不逞者。鼓動海員藉索欠薪之名。怠工累日。雖不久卽息。已使本局受重大損失。又以四川湖南時局紛亂。江慶一輪。時爲軍人扣留。時爲匪徒襲據。紛擾曾無寧日。快利一輪。三四五等月。均供應差。其後進塢修理。停擱九十九天。上江一線等於停航。長江各輪生產之力量。較前大減。加以同業肆意放盤。水脚之低。爲十餘年來所僅見。客脚則因軍人扣船趁船。時滋事端。乘客聞而生畏。損失尤屬不貲。本局各面受軋。收入自難奢望。幸滬漢潯鎮等處分局。努力招徠。來貨猶暢。是以營業數額。未減曩昔。怡和太古日清等各公司輪船。無軍隊扣船趁船之事。上江航線。賴其武力保護。通航無阻。尤占優勝。本局殊難於抗衡耳。

南洋航線在本局本占重要地位。民國十四年本局營業因逢五卅時會。異常興盛。廈粵香港貨運。沈稱暢旺。實有供不應求之勢。而本年則此路幾於停頓。其故一因原走南洋各輪應差之

期甚久。二因各輪年久失修。本期大修。停航多時。三因汕粵賂貨陳案待理。幫客裝貨未能踴躍。本局對於此路航線。本極注意。派有新華。泰順。廣大。廣利。新昌等輪專駛廈汕粵港四埠同華嘉禾公平等輪亦常遣往。奈本期八月之中。新華泰順二輪裝兵。各在二月以上。廣大廣利裁兵之後。在塢修理。各逾三月。工程甫竣。又往運兵。亦均在二月以上。此四輪者本局南洋線之中堅也。八月以來。幾無自用之時。近以香港政府。抵制各輪另定新章。檢驗極爲苛刻。本局廣大廣利二輪。雖經大修。仍難請領港政府船照。故港線難遽恢復。汕頭分局。歷年客貨短缺。迄未理賠。積置案件。在七萬兩以上。故本局南航之船。雖曾灣船數次。而客家均裹足不前。現已委派專員。會同汕分局長。與客家理楚。以維信譽矣。八月以來。汕頭廈門廣州香港四埠。本局幾無營業可言。所有貨載。多爲太古承運。利權外溢。言之痛矣。所幸滬閩一線。貨常滿載。滬甌滬甬二線。雖貨運有限。尙屬太平無事。在同業營業中尙占優勢耳。今廣東政府大定。兵差可免。此路航輪已無阻礙。漸見起色矣。

北洋方面本年營業較佳。故除新銘新豐新康行駛天津。圖南行駛營口外。同華遇順新華泰順等輪。亦常派往。按月水脚在十萬以上。就中以上海出口麵粉雜糧爲最多。但營口因奉票跌價。市面蕭條。貨運不暢。五六月份天津因戰事停航多次。損失不貲。故收入較少。七八月份煙台時有紛擾。未能洩泊攬載。尤可惜者。白河水淺日甚。輪船不能直達紫竹林。局備拖駁不多。加以津局舊局長辦理不善。以致運卸稽遲。到船延擱。往返次數大減。且天津來貨奇絀。出口水脚。同業又競爭放盤。收入旺而不旺。否則可望在一倍以上矣。又本局新闢大

連及青島航線。油餅豆粉。出口甚多。大連委託大申公司代理。青島委託仁記行代理。凡往天津之船。均繞行該埠來申。每多滿值。稍可補直。此北洋營業之大概也。

綜而言之。本局改組以來。營業情形。以所處境况而論。實堪慶幸。惟此二十八艘輪船。淨噸量有三萬七千一百十二噸半。年來平均。每月收入。不過三十五萬五千六百餘兩。每噸收益祇九兩有奇。生產力量之未能盡用。不言可喻。考其主要原因。大約(一)兵差頻仍。(二)修理期久。(三)免職之舊職員鼓動種種風潮。如海員罷工等。使客幫疑懼。(四)時局將定未定期間。各處市面蕭索。(五)賠貨陳案未清。雖極力整理。短期間信用未著。(六)同業競爭。暗放折扣。等於低跌水脚。至兵差一節。前已一再言之。本局輪船。除軍隊扣船趁船外。近又承運退伍兵十數萬人。時滋紛擾。業務主任申訴苦况。無日蔑有。尤以長江及南洋爲甚。縱有津貼。爲數甚微。客貨阻滯。補救無由。其直接損失。可統計者。表列如左。尤望政府之體恤也。

輪船招商局裝兵損失統計表

月份	貨	脚	客	脚	合	計
三月	60242	000	7180	743	67422	743
四月	72846	000	12679	200	85525	200
五月	33648	000	11412	000	42060	000
六月	12523	000	3271	680	15794	680
七月	47300	000	11665	987	58965	987
八月	83,90	000	19149	243	102339	240
九月	16390	000	11354	443	26744	443
十月			11418	530	114,8	530
總數	325139	000	88131	810	413270	910
每月平均	50642	575	1006	470	51658	851

此外如北洋因烟津戰事停航。天津自六月二日至十七日共停般十六天。少放船六次。每次損失八千兩。共計四萬八千兩。煙台自六月二日至七月十六日停航四十五天。七月十九至八月三十日停航四十三天。合計八十八天。少放船三十次。每次損失一千兩。計損失三萬兩。總共七萬八千兩。加入裝兵損失。應為四十九萬一千二百七十兩八錢一分。以上不過就直接損失而論。因此而船期不定。客商裹足。間接損失。尤難統計。本局各船多年失修。本期特大舉興修。入塢較久。其可列舉者。如做量最多之公平。修理一百十七天。廣大修理九十三天。廣利修理九十八天。聯益修理九十餘天。快利修理九十九天。江慶修理六十餘天。同華江天新江天江大圖南等輪情形相似。在塢時間。如是之長。生產能力完全廢棄。此兩事關

係尤大。故不惜反覆詳言。列舉實事。以申明之。所深幸者。政局大定。當不至再應兵差。數月以來。內部整理。亦漸就緒。收數逐月遞增。即其明驗。如無意外之變動。不患無苦盡甘來之日也。

(六)營業之新計劃

本局積弊甚深。百廢未舉。刷新整飭。勢非一二年不能奏效。擴充發展。尙有待也。茲就本科八月來進行計劃。撮要列舉如左。

甲 已辦者

- 一。改良艙單 艙單爲航業考核貨價及記帳統計之根據。極爲重要。本局舊用艙單。分華文英文。各爲一種。格式均極含混。華文尤爲疏漏。實弊源所滋。今規定精密格式。一目了然。業經改良就緒。極便考核。結算亦易。實營業與會計之根本重要工作也。
- 二。核定水脚 各埠水脚價目表及折扣。向由分局任意辦理。本科無可稽考。現已收齊全份。隨時查考。各局修訂。須經總管理處核准。
- 三。調查各輪噸量艙位 本局各輪噸量艙位。前營業科無冊可稽。主船科有表而不精確。現已精密審查。並考核每次裝載。
- 四。整飭理貨 從前理貨無一定辦法。客貨短缺。局中概不管理。汕頭賒貨。積至七萬兩。延宕至今未了。以致客戶裹足。本科新訂理貨規則八條。嚴定職員責任。凡客貨短缺。由負責者即行理楚。否則由局中代賠。由保證金項下扣抵。以維信譽。

五。迅速轉口。從前轉口貨物。延擱無期。客商曠有煩言。現在隨到隨轉。

六。辦理各局各輪營業統計。關於貨運者。根據新式輪單。考核貨載內容後。即分別登入分局營業稽查冊。及各輪貨腳稽查冊。對於運貨之重量尺碼及水腳等項。均有簡明之紀錄。據以編製各種貨載統計，關於客運者。據各輪營業主任客腳稽查冊。及各輪管事搭客報單。編製各種客運統計。

七。調查各埠貨載。一面根據各埠關冊。分別各同業公司之裝載數量，作成精密表式。比較各公司營業成數。一面派員實地調查。以求敏捷。

八。精算營業成本。各輪營業成本。極爲重要。本科特派專員。按次精密計算。凡該次航行成本。及營業狀況。均彙列一表。一目了然。爲觀察營業得失。及調度船隻之根據。

九。開闢大連及青島航線。大連來滬豆餅油粉等貨甚多。本局天津來貨甚少。因開闢大連青島航線。凡往天津之貨船。均着繞大連及青島返申。常多滿載。

十。編造各輪各局員役名冊。本局向例。對於各分局各輪船。全不過問。員役名冊。均付缺如。自改組後。即令各局各輪。繕報職員名冊。並備履歷以資考成。

十一。管理業務主任。業務主任須照繳納保證金。以爲賄貨償欠之準備。藉杜弊端。以後擬考核各輪理貨主任成績。擇優調升。訂有服務規則四十三條。嚴密規定其職權及獎懲辦法。爲管理之標準。

十二。增加客腳比額從嚴核收。比額照從前定額增加五成。取消照額九折及年底折半解款惡

習。一體十足繳解。訂有繳解客脚規則十條。藉以整飭任意宕欠短解之舊習。

十三。促進特等艙(舊稱大餐間)之營業。各輪特等艙營業。歷年極微。每月祇有一二千元。多亦不過六千元。現將客票處粉刷一新。內部辦事力求週到。並定獎勵規則。與旅行社聯絡。七月份已增至一萬三千餘元。八月份增至一萬八千餘元。照舖位收足。有七八萬元。頗有發展餘地。

十四。規定各輪表報。各輪表報向甚紛亂。或用呈文。或用信箋。閱看核辦。極為不便。因擬訂各輪表報規則。釐定航運報單。上貨報單。解款報單。雜項報單四種格式。印發各輪應用。早經實行。

十五。統一船期廣告。從前船期廣告。由各買辦自登。現由本科規定格式。約定著名各報一定地位。逐日刊登。極便查考。各埠亦屬分局照辦。

十六。取締免票。從前各局。任意濫發免票。為應酬之用。現已完全取消。非有特別事故不發。總分局同人趁船。歸入開支。

十七。舉行業務主任會議。八月六日至八日。舉行各輪業務主任會議。提出具體議案十一件。均經通過。已分別實行。

十八。調度船隻考核船期。根據貨載統計。權衡各地明後旺淡情形。調遣船隻。除大連及青島已次第航行外。海州航線。亦已籌備就緒。不日即可放輪。關於各輪船期。按時規定。嚴密考核。各輪航期行動。按日有案可稽。

十九。督率各局攬餉。斟酌各埠旺淡情形隨時指示方針。督率攬餉。並會同各科。組織視察團。實地考察。切實督促。

二十。取締私貨。本局各輪私貨充斥。局中損失。每年不下五六十萬兩。積弊日深。未易遽除。詳細調查。訂就檢查棉包暫行細則。頒發各局。實行檢查並於南棧。設立棉包檢查處。派定專員。嚴行取締。現各輪棉包。已日漸減少矣。

二十一。考核貨量。本局所運客貨。往往匿報斤量尺碼。偷漏水脚。甚至與局員勾通作弊。損失至鉅。現經派定專員。隨時考核。有少報者。即令補繳。收入已有可觀。

二十二。實行便利旅客辦法。本科對於便利旅客辦法。無所不用其極。茲將已舉辦者擇錄於下。(一)取締茶房。訂立管理各輪茶房規則。開除不合格份子。一律著制服佩銅牌。限制酒資。不准婪索。(二)擬訂載客通則。及乘客須知。(三)分局代售客票。各輪客票格式劃一。(四)派員督察各輪衛生。(五)編印旅航雜誌。及乘客便覽。(六)責成各埠分局。指定搬運行李小工。均着制服。照規定價目納費。

二十三。派員視各輪各埠。會同各科組織視察團。現已赴長江一帶視察。隨時報告各地實在二十四。租購拖駁添造小輪。漢口天津福建三埠拖駁太少。轉卸稽遲。現已租購多隻。並添造小輪十艘。不日亦可見諸實用。

乙 正辦者

一。舉辦車船聯運 國內各鐵路。辦理聯運已久。而車船尙未有聞。今總局與各路商辦聯運。至輪費之規定。運貨之劃算。賠貨之預防。轉運之手續。須分頭與各路訂立專約。隴海路已有成議。各路將遞次商洽。

二。改良分局制度 本局已頒行分局章程。先從滬漢二局試辦。其餘仍照向例。免至開支增大。惟會計員將逐由總局派往統一會計。

三。規定分局表報 各分局文件報告。格式未盡一致。繁簡亦欠精當。擬仿照各輪表報辦法。規定各種表報格式及辦法。凡分局章程所定各種報告。均包含在內。俾易報告。而便審核。

四。各局保管文件辦法 亦擬加以規定。以增進辦事效率。

五。編制密電簡碼 本局向無密電簡碼。既耗電費。又易宣洩。特用最新省費密碼格式。搜羅本局常用語句。編製密電簡碼。已在印刷。

丙 擬辦者

(一) 船隻之廢舊添新 航業通例。船隻年齡過二十年或三十年後。絕對不合行駛。蓋輪船年齡過高。船身及機器之效用必減。因此而使燃料消耗加多。行駛遲緩。載量減少。種種情形。營業既受影響。經濟亦不合算。故外輪公司。對於船隻年齡。限制甚嚴。今局輪年齡四五十以上者。猶不廢棄。任令勉強行駛。如江天江裕江大廣大廣利嘉禾各輪。年齡均在三十四年以上。現仍未廢置。虛耗燃料虧增修費。昔無成本會計。日事虧耗。而不自知。今統計明

瞭。確知此等高齡之船。實使營業蒙莫大之損失。徒以本局目前噸位缺少。航行不敷。勉強留用。一面將勉可救藥之船。聘請專家。組織燃料研究會。逐輪考察。設法改良鍋爐機器。使用煤節省。一面切實計畫。添造新輪以替舊輪。前此局輪注重載客。裝修費鉅。而實用少。今當注重載貨。務求堅固迅速。貨載多而用煤省。並試用最新式之柴油引擎。以資比較。擇善而從。大約添造新式貨輪。二千噸以上三千噸以下之江輪四艘。海輪八艘。適足供發展營業之需。而博物院陳列品之舊船。陸續停廢。營業方有確實之把握。建造不及。則舊輪年齡之在十年左右。樣範合宜者。亦可酌購參用。此營業上最切要最確定而不可變易之方針也。

(二)棧房蘆船之改造與修理。本局各埠棧房蘆船。建築之久者。在三十年前。近者亦在十年以外。質料多不堅韌。式樣率嫌陳舊。堆貨不敷。危險堪虞。本局蘆船如廈門。溫州。安慶。汕頭之應改造或大修。劉家渡蕪春等處之宜增設。棧房如漢口上海之應改造。實爲刻不容緩之舉。尤以上海南棧。爲與營業有密切重要之關係。地居浦西。客貨便利。每遇攪攪。客家多以堆置該棧爲請。應付甚感困難。亟宜建築四五層樓棧房。以擴容量。用最新式倉庫圖樣。以便管理。此迺斯夕所企圖者。其他各埠棧房蘆船。當視緩急輕重。分別改造或大修。可使營業暢旺。收入增多。此則本於財政困難之時。常作屠門大嚼之想也。

(三)航線開闢之程序 本局在前清開闢之初。國外航線。及於歐亞南洋。因外輪之競爭。國勢之凌替。遂致國內航權。尙不能保。言之實堪痛心。茲者政府社會。靡不集視線於取消不平等條約。航權收回。實爲當務之急。招商局爲我國最大之航業公司。尤當及時奮起。以謀

冀澈收回航權之主張。其入手辦法。當自添置船隻。開闢航路始。船隻添置。已如上述。航線開闢。亦必有一貫之政策。一定之程序。不至輕重失調。本末倒置。而有競爭失敗之患。擬先國內。次南洋。次美澳。次歐洲。就國內航線言。大連海州青島等處均已開辦。他如葫蘆島小長江等處。正在計議中。果經濟充裕。南洋各線。立當亟起直追。彼處多華僑。便僑商而利國貨。不徒營業關係已也。尤有進者。本局爲中國航業界之領袖。當聯絡督促各華商航業公司。立同一戰線上。以達便利商運挽回航權之目的。非徒以競爭爲能。小利是驚。尤望我同業之同有此覺悟也。

(四)船員制度之革新 本局各船制度。向以船主專管駕駛及輪機。而業務部份。則委諸業務主任處理。業務主任舊名買辦。亦名坐艙。考其組織。良以中國輪船船主。自昔沿用西人。語言不通。理貨及乘客事宜。非有買辦爲之經理不可。一若洋行之有買辦者然。浸假而買辦權力漸大。私人夤緣而進。船主與買辦之職務。判若兩截。系統不明。督率無人。業務與機艙兩部份。各自爲政。營私舞弊。大有積重難返之勢。加之本局客脚。又多包繳。祇知徵比。不加考查。以至茶房跋扈。艙房穢污。乘客苦之。自改組以後。逐次整理。具如上述。而收效尙未大著。此足見積習難除。而主要關鍵。在一船管理。系統之不明。世界航行通例。一船事權。集於船主。卽業務部份。亦在船主節制之下。無另置買辦等名目。現擬從新造輪船試行新制。擇國人之才者。充當船主。廢除業務主任及包繳客脚制。全船事宜。均由船主負責。總局嚴定稽查制度。務令實報實銷。有功必獎。有過必懲。有一二船成效。卽可推行。

各船。以歸一律。打倒買辦階級。則積習廓清矣。

(七) 結論

上述各節。就已往現在之營業狀況及未來之計劃。分次略述。用供國人之參考。今更就本局大局一言。本局之致命傷何在。在負債。歲支債息百餘萬。即令營業者黽勉爲謀。錙銖爲計。而率此朽敝不堪博物院陳列品之舊輪數十艘。用此改革未盡澈底非新非舊之人才。承此積習相沿剷除未盡之耗費。(如各輪開支巨大等)守此坍塌殘破。管理無法。弊竇百出之碼頭棧房。以當此世界大通。萬力壓逼。商力中心。競爭劇烈之時會。能使收支相抵。已屬萬幸。而欲就其中支付債息。拔還債本。此良平所不能謀。責育不敢任者也。爲營業計。非添造新船。改建棧房蘆船。則絕對無辦法。所謂辦法。補苴罅漏。苟延殘喘而已。欲添船。欲改建。非有相當之財政不可。謂營業之根本。在於財政可也。若仍此遷延不決。即時局救甯。營業收支。足以敷抵。而債息無着。息上加息。債益重而途愈窮。日蹙百里。本局將亡於負債。尙何發展之可言。其亡其亡。繫於苞桑。嘵嘵以攻擊爲能事。煽謠爲手段。希乘亂劫杯羹者。適成其爲井蛙而已。

第二節 營業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科爲總管理處之一部份依照本局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辦理

第二條 本科依據本局暫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左列四股

一。分局股 二。航務股 三。運貨股 四。乘客股

各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由科長商承總辦斟酌職事之繁簡隨時核定之

第三條 本科各員掌管事務由科長指派後開具分職表呈請總辦核定之

第四條 科長得兼任股長之事各股得以一人兼辦兩股以上之事

第五條 科長秉承總辦之命辦理本科一切事務對於本科負完全責任副科長協助科長處理科內

一切事務

第六條 科長在本科職掌範圍以內對於本局內部得用總管理處營業科名義行之並得用總管理

處營業科名義向各分局各輪船發布信函及通告但須請總辦署名由營業科長副署

第七條 本科各股股長依職掌之規定指揮所屬各員處理事務

第八條 本科所執之職務與別科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科會商辦理之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總辦

核定之

第九條 本科各股職務互相關聯者由關聯之各股股長會商辦理之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科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本科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查收並登記收信簿後一律須送呈科長核閱批交各股辦理各股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第十一條 各股承辦事件或擬發信函概由科長核閱蓋用本科圖章或簽字為憑

第十二條 本科發出信件須廢續編號標以營字對於各分局各輪船通告另分行分別編號均須留底

存案收發員發送文件時應先登記發信簿並用回單簿蓋印

第十三條 本科為徵集意見整飭科務起見得隨時召集科務會議其列席人員由科長臨時指定之

第十四條 本科職員應各備日記一冊逐日將經辦各事明晰記載交由科長核閱後填報工作表陳

總管理處

第十五條 本科得隨時派員往各分局各輪船各商號各機關考查接洽關於業務事項

第十六條 本科辦事手續除本細則特定者外應遵照本局服務細則及會計規程辦理

第二章 分局股

第十七條 分局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分局躉船規章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二)關於各分局躉船報告函電事項

(三)關於各分局躉船營業之考核及促進事項

(四)關於各分局臺船職員表冊及財產管理事項

(五)關於各分局臺船業務及市情調查事項

(六)關於各分局臺船業務統計事項

(七)其他關於各分局之管理及節制事項

第十八條 本局所頒布關於各分局船業務之規章辦法本股應查察各分局是否完全遵行各局如有疑義應由本股解釋之

第十九條 分局章程會計規程及本科所規定各分局臺船應送表冊報告本股有督察糾正之責如發生困難應報告科長轉陳總辦處理之

第二十條 關於各分局臺船財產人員營業及開支詳情本股應設簿記錄

第二十一條 本股如查有分局局長濫用職員或職員有溺職誤公或其他違背服務規則情事得據實報告科長轉陳總辦依法懲誡如查有應行嘉獎情事亦應陳請獎勵之

第二十二條 本科對於各分局之通告信函應由本股辦理各分局與本科往來函件應按局保管之

第二十三條 本股應準時編造左列各項統計

(一)按月按年各分局營業統計表

(二)按月按年各分局貨腳收入分類統計表按照所運貨物分類

(三)按月按年各分局棧租收入統計表

(四)按月按年各分局開支統計表

(五) 全年各局水脚收入分戶統計表(按照運貨客戶分列)

(六) 各局財產一覽表

第二十四條 本科應隨時派員親往各分局查察業務情形每年至少一次

第三章 航務股

第二十五條 航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輪調遣班期及租輪事項
- (二) 關於查核各輪停泊開行時間事項
- (三) 關於與同業接洽及聯絡事項
- (四) 關於鐵路汽車路或其他航業公司聯運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國內外航業事項
- (六) 關於搜集及編譯航業書報法規事項
- (七) 關於各輪檢驗修理改裝與船務科接洽事項
- (八) 關於各輪用煤五金與總務科接洽事項
- (九) 關於核算各輪航行成本事項
- (十) 其他關於各輪與營業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股規定各輪班期應先期登報公布並咨照與局務及業務有關人員

第二十七條 本股所擬調遣輪船辦法應由科長陳明總辦核准後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股所擬承租或出租或買賣輪船應備具概算及合同條文交由科長轉陳總辦核准後再行正式訂約

第二十九條 本股對於各輪在各埠停泊開行時間應責成業務主任報告依時登記並與船長報告

校對若時間有不合常軌情形應追究理由核辦之

第三十條 本科對於與航業有關之會議應隨時請科長派員代表出席

第三十一條 本科對於各種運輸機關聯運事項應擬訂具體辦法切實接洽陳由總辦核定實行

第三十二條 本股對於國內外輪船公司內容及各航線情形應隨時詳細調查製成表冊至少每月

一次

第三十三條 各種關係航業之書報法規本股應負責搜集並擇要分類剪帖或編譯之

第三十四條 本股對於每輪營業盈絀應於輪船進口後三日內計算之每月並須彙計一次

第三十五條 本股經手合同契約應行錄副存案另將正本送交總管理處保管之

第四章 運貨股

第三十六條 運貨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輪貨脚收入事項

(二)關於運貨水脚增減事項

(三)關於調查各地貨載及航業季節事項

(四)關於調查各同業貨做事項

(五)關於籌劃增加貨載事項

(六)關於督率各處攬載事項

(七)關於督率各輪各棧理貨事項

(八)關於各分局各輪貨艙配置事項

(九)關於轉口貨運事項

(十)關於貨腳收入之考核及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稽查各輪帶私及走漏水腳事項

(十二)關於各分局各船賠貨交涉事項

(十三)其他關於貨運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局各路水脚表及折扣標準之增減本股應負核定之責並應備具全份存案

第三十八條 本股對於各輪艙單應負責審核除與關冊等項核對外並應隨時派員親往各輪稽查

第三十九條 各輪各次進出口各地段貨腳收入本股應設簿明晰記錄所有艙單應分輪保存之

第四十條 本股對於轉口貨物應查察各轉口分局是否依時轉運

第四十一條 本股對於運貨不旺之地段應向管轄分局指示方法使其攬載或派往督率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股對於各地貨載情形航業季節及同業貨載情形應會同分局股精密調查並設法

調劑促進之

第四十三條 各輪各棧理貨事宜本股應切實督率苟有殘缺應責成負責之分局局長或業務主任

尅日清理關於賠貨詳細辦法另以章程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股如查有輪船帶私或走漏水脚情事應核算應付銀額責成業務主任尅日照繳如有困難應由科長陳明總辦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股應準時編造左列統計

- (一)按日按月按季按年各輪貨載統計表
- (二)同業各輪貨載比較表
- (三)歷年各輪貨載比較表
- (四)本局各地段大宗貨載統計表
- (五)各地進口貨物統計表

第五章 乘客股

第四十六條 乘客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輪客脚收解及大餐間客票售賣事項
- (二)關於各輪客票價目修訂事項
- (三)關於各輪客脚比額增減事項
- (四)關於各輪業務主任及管事節制管理事項
- (五)關於客脚考核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整理各輪艙位及便利旅客事項

(七)關於代寄郵件事項

(八)關於調查各同業乘客事項

(九)關於籌劃增加客票收入事項

(十)其他關於管理乘客業務事項

第四十七條 本股對於各輪客票價目及業務主任比額應負責調查實情及同業辦法隨時擬訂由

科長陳請總辦核定之

第四十八條 各輪業務主任及管事辦理關於乘客事務本股有督率之責

第四十九條 本股對於各輪僕役應斟酌實際需要權定其資格及人數由科長轉陳總辦飭遵苟有

不合之處本股應設法嚴行取締

第五十條 各輪業務主任解繳客腳款項事報告本股後即送交出納科如因事短解應將情由報由

本科核轉總辦核定在未核准前應作為欠款

第五十一條 各輪業務主任若不遵照規定期限及數額繳納客腳本股負有追繳之責若執行時發

生困難應由科長陳請總辦依法核辦關於各論業務主任解款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各輪大餐間乘客報單及收回客票應由船長送交本股審核其應解款項即於報告後

送交出納科

第五十三條 本股簽發各輪大餐間膳費時應與收入客票帳目核對

第五十四條 本股對於車船聯票及他航輪聯票事應詳細規畫並與旅行社及其他經售客票機關

聯絡並督率各分局各業務主任招徠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各輪業務主任解款各輪客脚收入核發膳費等項本科應設簿記錄

第五十六條 本股應準時編製按日按月按年客脚收入統計表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由科長擬訂呈由總辦核准施行其有修改時亦同

附營業科收發文件辦法

各項文件收到後即蓋回單分別彙登收文簿即送科長批閱發還後分別登簿交各股擬稿彙送科長簽字發還凡屬於總處出名者即登送稿簿呈總處簽稿俟發回後登發文簿並登送繕簿交秘書室繕就逕送總處蓋章封發屬於本科出名者登送繕簿交股員繕就送科長簽字蓋章後登發文簿分別封發稿件則分別彙登存檔簿或歸卷簿交由掌管文電股員彙存以備檢閱

立收文簿二種

一 屬於總處交下擬辦之文件

一 屬於各局各輪及其他各機關之來文

立各股辦稿簿四

本科分四股辦事 一，分局股 一，航運股
一，貨運股 一，乘客股

立送稿簿

屬於總處出名者即登此簿

立送繕簿二種

- 一 屬於總處出名者送秘書室繕發
- 一 屬於本科出名者送本科股員實錄

立發文簿二種

- 一 屬於總處交下擬辦者
- 一 屬於本科發出者

立存檔簿

- 一 關於來文可以不復者

立歸卷簿

- 一 關於覆稿並附來函

立回單簿二種

- 一 對於各科文件
- 一 對於送出各機關文件

立收發文件分清簿三種

- 一 對於各局往來文件
- 一 對於各輪往來文件
- 一 對於總處及其他各機關往來文件

製本科收發文件日報表一種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彙編 附營業科收發文件辦法

當日收發之文件按照表內各欄分別填註

凡各局送來之艙單各輪之報單或艙口單及付款憑單分別登簿送交主辦之股員覆核分發

立登記簿四種

- 一關於長江各輪進出口之艙單
- 一關於南北洋各輪進出口之艙單
- 一各項報單分送航務運貨乘客三股查核
- 一會計科交來之付款憑單

營業科收發文件日報表

營業科收發文件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收 文 類					發 文 類				
機關名稱	文別	數號	事 由	辦理情形	機關名稱	文別	號數	事 由	辦理情形
總管理處					總管理處				
各科					各科				
各分局					各分局				
各輪船					各輪船				
各棧					各棧				
局					局				
外					外				

(本表長 9 時間 14 時)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彙編 營業科收發文件日報表

第二章 管理業務主任規章

第一節 各輪業務主任服務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輪業務主任應遵守本局規章及命令以忠實勤敏辦理其職務

第二條 各輪業務部份職員工役應由業務主任完全負責

第三條 業務主任在船應受船長之指揮如船長有非理之干涉時業務主任得向總局陳訴抵各埠

時應與各分局長合作

第四條 業務主任應遵照開船時間按趨上船不得擅離職守及有阻礙船期情事

第五條 業務主任不得夾帶私貨及攜藏違禁物品並有舉發上項情事之全責

第六條 本局業務上之機密或重要事件不得洩漏

第七條 業務主任及其員役不得有酗酒賭博狎妓及種種不規則行爲

第二章 職權

第八條 業務主任對於頭二三等艙及貨艙爲其管轄之範圍

第九條 關於所轄範圍以內所有貨物之過磅堆裝及旅客之位置業務主任應負典守管理之完全

責任

第十條 業務主任對於艙內貨物上下過磅尤須認真以防偷漏如有殘缺應隨時負責理楚否則由

局方代爲理直如局方認爲有賠償之必要時一經明定數目卽由保證金項下支付業務主任卽當照數補繳

第十一條 業務主任於貨件進艙時受大副支配或隨時協商督率員役堆裝務使位置得宜起卸便利不得虛佔地位尤不得隱匿貨物有危險性質者應特別妥慎安放保管

第十二條 業務主任對於乘客應督飭員役優加招待毋得怠忽對於統艙尤宜特別注意

第十三條 業務主任應負責保持所轄範圍清潔衛生

第十四條 業務主任應將本局規定客腳按趟照繳不得短欠如有軍事免費等特殊情形應予核減時須將理由呈請總管理處核准再行撥回不得擅自扣取

第十五條 業務主任得節制及進退其所屬部份之員役

第十六條 任用理貨正副主任須由總管理處核准

第十七條 任用員役不得超過總局規定之人數

第十八條 進退員役隨時呈報總管理處

第十九條 業務主任所屬員役經總管理處察出有不稱職或違章等情事通知撤換時應卽遵令斥退

第二十條 業務主任不得私取所屬員役押櫃及任何報酬

第二十一條 業務主任及其員役所居艙位應由總局指定不得擅自佔據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主任所屬各艙客票價目應由總局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業務主任關於總局所頒表式應即逐次逐項據實填報

第二十四條 業務主任應按趨將裝貨載客情形詳備日記呈報總管理處營業科其程式另定之

第三章 證金及薪資

第二十五條 業務主任應照總局規定之等級繳納保證金由總局給以年息七厘每半年付息一次

第二十六條 業務主任在職時遇有客腳短繳賠貨不理虧蝕公款及應負銀錢賠償責任時總局得

在保證金內將公款如數扣除並令半月內補足保證金退職後如查無虧短賠償情事

即予發回保證金至遲以六個月為度

第二十七條 業務主任得照規定之薪級按月支領薪資

第四章 請假

第二十八條 業務主任如因疾病或事故離船應向總管理處請假俟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九條 業務主任應向到達地分局報到由分局呈報總局如總局未得分局報告以告假論

第三十條 請假期內應將職權交與相當之職員代理仍由業務主任負責

第三十一條 請假時應以書面呈請總局核准銷假時亦應將銷假日期用書面呈報總局

第三十二條 業務主任請假日期每年不得逾六十日否則按日扣薪

第五章 獎懲

第三十三條 業務主任獎勵方法如左

(一) 酬金

(一) 記功

(三) 升調

第三十四條 業務主任得左列之一者得酌給酬金

(一) 一年內客腳超過比額

(二) 一年內客腳按時繳足從未短欠者

(三) 一年內理貨無糾葛者

第三十五條 業務主任得左列之一者應予記功

(一) 恪守規章服從命令未誤要公者

(二) 一年內從未請假離職者

(三) 遇危難而處置得當或有所保全者

第三十六條 業務主任有左列之一者得升調

(一) 記功在三次以上者

(二) 改進業務著有成效者

(三) 對於國內外航業情形調查或研究所得有周密之計劃者

第三十七條 業務主任懲戒方法如左

(一) 申誠

(二) 記過

(三)降級

(四)停職

(五)賠償

第三十八條 業務主任得左列之一者輕者申誠記過重者降級停職

(一)不遵規章者

(二)不服命令者

(三)玩忽職務者

(四)擅離職守者

(五)久假不到者

(六)營私舞弊者

(七)行爲不端者

(八)在外招搖者

(九)損害本局名譽者

(十)欠繳比額及損害業務者

第三十九條 業務主任對於過失上或手續上涉及賠償或法律問題應分別責令本人或薦保如數

賠償或申請法院法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根據本局職員服務規則及船員服務規則參酌訂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內條文總局認爲不合得隨時以命令更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總局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經總管理處核准後施行

輪船業務主任考勤表

第二節 業務主任考勤表式

貼 照 片 處	姓 名	字	年齡	籍貫					
	履 歷								
	地 址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 止	電話	電話					
	介紹人	略歷	住址						
	接本日期	年 月 日第 次	卸職或升調 日期	年 月 日第 次					
	請 假 及 曠 假 記 錄								
航行次數	起月 始日	止月 終日	日數	請假或曠假	事 由				
保 證 金									
年 月 日	摘要	撥入洋額	轉出洋額	餘 額	年 月 日	摘要	撥入洋額	轉出洋額	餘 額
短 糶 客 脚						薪 賞			
月 日	航行次數	撥入洋額	結 束 辦 法	年 月 日	摘 要	應支洋額	扣除洋額	實支洋額	
記 功	年 月 日	記功一次事由	記 過	年 月 日	記過一次事由				
	年 月 日	記功一次事由		年 月 日	記過一次事由				
	年 月 日	記功一次事由		年 月 日	記過一次事由				
	年 月 日	記功一次事由		年 月 日	記過一次事由				
	年 月 日	記功一次事由		年 月 日	記過一次事由				
	年 月 日	記功一次事由		年 月 日	記過一次事由				
	年 月 日	記功一次事由		年 月 日	記過一次事由				
	年 月 日	記功一次事由		年 月 日	記過一次事由				
其 他 事 項	年 月 日	事由	其 成 他 事 項	年 月 日	事由				
	年 月 日	事由		年 月 日	事由				
	年 月 日	事由		年 月 日	事由				
	年 月 日	事由		年 月 日	事由				

(本表長13吋闊9吋)

附(一)業務主任請假書格式

請 假 書

輪船業務主任 今因

此次(第 次)由 開 未能上船自 月 日起請

假 天除另派 君為代理合呈請

總辦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 假 人

營業科長

分局局長

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

附 (2) 業務主任銷假書格式

銷 假 書	
輪船業務主任	因
由 開 未曾上船請假	前次(第 次)
日止假期已滿業經如期到船供職理合報請	天自 月 日算至 月
總辦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銷假人
營業科長	分局局長

說 明

各輪業務主如有重要事故必須請假時事前繕具請假書簽章蓋名在上海須親自送由營業科長或副科長核章如在他埠須送由就地分局局長蓋章證明函寄總局營業科核章後轉呈總管理處候核(如因病體狀況不能親來時須以書面陳明營業科長及分局長)

總辦批准後發交營業科將請假書截存登記批條連同銷假書送交請假人

假期滿時請假人繕具銷假書簽名蓋章送由營業科長核章轉呈總管理處核銷發交營業科登記(在各埠時仍由就地分局長證明函寄總局營業科)

一 未經批准之請假書由總管理處發交營業科轉知請假人

一 請假批准後應由營業科照錄船名姓名事由日期函知到達地分局

附 (3) 飭各分局報告業務主任是否報到

爲飭知事案查各輪業務主任服務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業務主任應向到達地分局報到由分局呈報總局如總局未得分局報告以告假論此項規則前經分飭各輪各局遵照事隔兩月各分局並未有此項報告呈送總局各業務主任是否隨船供職是否至到達地分局報到本局無從查攷此後各分局應特別加以注意業務主任是否上船是否報到應即據實具報前來依照規則辦理毋稍隱匿致干貽誤再業務主任在各埠請假應令填具請假書由就地分局長簽章證明後函知總局營業科其在總局請假者批准後應由營業科具函通知到達地分局以資佐證合併知照此飭

附 (4) 飭知業務主任實行考勤

爲飭知事案查各輪業務主任應遵照開船時間按趨上船不得擅離職守於業務主任服務規則第四條早經規定如有事故或疾病必須請假時亦於第二十八條以下各條明定辦法並印就請假書飭發各船遵照在案現查各輪主任往往有未經請假照准不上船或雖上船而不向分局報到實屬有違定章嗣後各輪主任上船而不報到當作請假論離職而不請假當作擅離職守論規章所載期在必行現在關於業務主任攷勤一節本局除用相當方法嚴密偵查照章處理外合再飭仰各業務主任一體知照加以注意此後應切實遵守規則毋稍玩忽致干咎戾是爲至要此飭

附 (5) 飭知業務主任不假不到即予撤換

爲飭知事案查各輪業務主任應按船上船不得擅離職守及請假報到各種辦法均經明定服務規則督責奉行奚啻三令五申邇查各業務主任對於本局規章飭文仍多玩忽漠視或有請假未經核准即已離職者或有未向到達地分局報到者甚至玩不請假亦不派代擅不上船曠棄職務者種種情形不特藐法悖章實阻遏本局業務之發展破壞本處整理之計劃苟無相當懲戒殊不足以示警惕嗣後除業務主任請假時應由營業科照章辦理外其有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擅離職守者以及未向到達地分局報到者每趙應記大過一次如在三次以上應即停職決不寬貸又業務主任服務規則第三十二條請假日期每年逾六十日按日扣薪務須照章實行仰各遵照毋違切切此飭

第二節 各輪業務主任解繳客脚規則

第一條 各輪每次客脚應於進口後至遲二日內照規定客脚如數解繳總局如有特殊損失情形應

陳報總管理處核准另給津貼不得在客脚內扣抵

第二條 凡各輪解款時應開具解款單三份報由總管理處營業科核簽後聯款送交出納科以一份

存出納科二份蓋印退還作爲收據其中一份由業務主任保存一份送營業科存查

第三條 解繳客脚應用現款或莊票不得以期票支解

第四條 客脚收入如遇總分局正式免票憑信可開具報告聯信陳報營業科核算咨照出納科照數

減收並會計科轉賬抵解客脚

第五條 軍人趁船除由各輪照章核收半價外業務主任得將正式憑證交由營業科核給票價四分

之一之津貼其無正式憑證者由船長或大副簽字證明之

第六條

各輪業務主任代局支付款項應由主管部分簽轉會計科給付不得在客腳內扣除

第七條

如業務主任在一年內繳解客腳款項絕無延期及宕欠情事或超過比額者總管理處按照實繳數目百分之一給與獎金或從優升擢

第八條

各輪業務主任如不遵照規定比額及限期繳客腳營業科除將欠解情形報告總管理處記過外應限期十五日內補繳如逾期仍不繳清即通知會計科在保證金內轉賬抵付保證金之補繳辦法由業務主任服務規則規定之

第九條

業務主任欠解客腳記過十次以上或轉賬抵付已逾保證金半數而未補繳者應受停職處分

第十條

本規則由總辦核定施行所有業務主任以前欠繳賬目應即理清如延不清理應照本規則所定辦法處理之

附 (1) 催繳客脚比額函式

查 執事應解第 次客脚洋

圓整務

請於兩日內繳清爲要此致

輪船

主任台照

營業科

附 (2) 通知短繳逾限記過函式

查 執事應解第 次客脚洋 因業由營業科通知 執事於進口後兩日內

繳清在案茲已逾限未見照辦已由本處根據業務主任解繳客脚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記過一次(按執事已記過 次)特此函知此項欠帳務希於十五日內理楚如逾期

仍不補繳當照章辦理也此致

輪船

總管理處

主任

營業科

附 通知短繳轉賬函式

查該輪欠解第 次客脚洋

圓整已由本處記過一次並限期補繳在案茲

已逾期仍未理楚已由本處根據業務主任解繳客脚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自 執事所

存保證金內轉帳抵解所短保證金數目務希於半月內補繳幸勿自誤此致

輪船

主任

總管理處

營業科

第四節 裝兵免繳客脚辦法

甲 江輪裝兵免繳客脚辦法

(一)

凡本局長江滬漢線輪船由總管理處命令完全裝兵不搭客人其裝兵地段之客脚得按照路程比例攤算豁免之其路程平均分為下列十段每段占比額十分之一在一段以上者按照段數併計之但業務主任仍須掣取軍隊負責人員憑信 1 上海至鎮江 2 由鎮江至蕪湖 3 蕪湖至安慶 4 安慶至九江 5 九江至漢口 6 漢口至九江 7 九江至安慶 8 安慶至蕪湖 9 蕪湖至鎮江 10 鎮江至上海例如由寧應差赴蕪免解比額十分之一赴潯免解比額十分之三餘類推凡軍隊得總管理處之許可乘搭局輪業務主任須掣取負責長官正式憑信並由船長及出發

(二)

地分局證明實在人數

(三) 凡持有特等乘船執照之退伍軍人趁搭局輪業務主任應查驗其趁船執照逐名登記於查驗單隨在執照上開明船名月日等項並須由開出地分局局長乘船指導所主任目的地分局局長及船長或大副之證明此項證明可逕記於查驗單上或另用函件均須由負責人員正式簽印如乘船係執照所載地段終點並應將執照收回

(四) 第二三兩條所定之乘客由局核明憑證按照三等艙客票價格四分之一核給津貼但遇規定計算總額在運輸地段應攤客腳比額以上時津貼總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地段應攤洋額

(五) 凡零星兵士趁船如無局中憑信或退伍軍人趁船特等執照並合於第二三條規定之證明本局概不給予津貼

(六) 如業務主任虛報裝兵名額分局局長或船長證明疏誤除將免解總額追還外主任局長及船長均應受嚴重之懲戒

乙 海輪裝兵免繳客腳辦法

(一) 凡本局南北洋各航線輪船由總管理處命令完全裝兵不搭客人其裝兵地段之客腳得按照路程比例攤算豁免之但業務主任仍須掣取軍隊負責長官之憑信

(二) 凡軍隊得總管理處之許可乘搭局輪業務主任須掣取負責長官之正式憑信並由船長及出發地分局證明實在人數

(三) 凡持有特等乘船執照之退伍軍人趁搭局輪業務主任應查驗其乘船執照逐名登記於查驗單

隨在執照上開明船名、月日等項，並須由開出地分局局長乘船指導所主任目的地分局局長及船長或大副之證明。此項證明可逕記於查驗單上，或另用函件，均須由負責人員正式簽印如乘船係執照所載地段終點，並須將執照收回。

(四) 前項乘客由局核明憑證，按照三等船票價給四分之一之津貼。其損失特重查明屬實者，由總管理處酌加津貼。至多以半數為限，但過規定計算總額在運輸地段應攤客腳比額以上時，津貼總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地段應攤洋額。

(五) 凡零星兵士趁船如無局中憑信或退伍軍人趁船無特等執照，並合於第二條規定之證明，本局概不給予津貼。

(六) 如業務主任虛報裝兵名額，分局局長或船長證明疏誤，除將免解總額追還外，主任局長及船長均應受嚴重之懲戒。

附 (一) 退伍軍人乘船特等執照查驗單格式

輪船第 次 水

退伍軍人乘船特等執照查驗單

船主報告	目的地分局報告	開出地分局報告	乘船指所證明	給照者		集團	軍	團	營	連	姓名	原籍	執照所定地段		乘船地段	
				月	日								起	訖	起	訖

(本表長 13 吋 闊 10 吋)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彙編 裝兵免續客脚辦法

輪船業務主任

謹具

說 明

(一) 凡持有乘船特等執照之退伍軍人乘船業務主任應查驗執照開具此單

(二) 上項軍人乘船業務主任應得開出地分局局長乘輪指導所主任目的地分局局長及該輪船長或大副之切實證明方得向局

中領取津貼

(三) 各分局及船主或大副須親身或派幹員查驗實在人數方得證明如有敷衍塞責或受賄虛報情事應受嚴重懲戒

附 (2) 飭知裝兵免繳客腳辦法

甲 江輪

爲飭知事本處前頒各輪業務主任解繳客腳規則業經試行在案茲查第五條「軍人趁船除由各輪照章核收半價外業務主任得將正式憑證交由營業科核給票價四分之一之津貼其無正式憑證者由船長或大副簽字證明之」一節未盡周密易滋流弊特此飭知另頒江輪免繳客腳辦法六條附發退伍軍人乘船執照查驗單一百張前此未了各案均須按照此項規定理楚仰卽恪遵辦理此飭

附發 江輪裝兵免繳客腳辦法一件

退伍軍人乘船執照查驗單一百張

乙 海輪

爲飭知事本處前頒各輪業務主任解繳客腳規則經試行在案茲查第五條「軍人趁船除由各輪照章核收半價外業務主任得將正式憑證交由營業科核給票價四分之一之津貼其無正式憑證者由船長或大副簽字證明之」一節未盡周密易滋流弊茲改爲「各輪裝兵免解客腳辦法另訂之」特

此飭知另頒海輪免繳客腳辦法六條附發退伍軍人乘照執照查驗單卅張仰即恪遵辦理此飭

附發 海軍裝兵免繳客腳辦法一件
退伍軍人乘船執照查驗單卅張

附 (3) 飭知長江各局認真辦理軍人趁船事宜

爲飭知事查長江各埠軍人乘坐局輪爲數日增本局損失頗巨嗣後如遇軍人趁輪應由該局長與就近軍事當道或乘船指導所隨時接洽認真取締凡無正式憑證之武裝或退伍軍人一律不准登輪爲便於取締起見仰該局就通過地點酌設鐵柵並與當地軍警聯絡請憲兵彈壓每輪每次離埠到埠時所有上水兵士人數應切實查明逐日詳細具報營業科核辦不得敷衍塞責業務主任據以請求津貼局中損失不資嗣後如有虛報或因循情事定當照章懲戒除派員密查外特此飭知

第五節 各輪表報規則

(一) 各輪業務主任對於總局或分局報告或接洽事件一律須用本則所規定之報單不用他種文件
(二) 各輪表報分爲左列各種

(1) 業務主任航運報單二份一份送總管理處一份送營業科

(2) 業務主任上貨報單(即艙單附頁)一份送營業科一份送棧務科

(3) 業務主任解款報單二份報由營業科核簽後聯款送出納科以一份存科二份蓋印退還作爲收據其中一份由業務主任保存一份送營業科存查

(4) 業務主任雜項報單其他請免客腳進退人員以及關於業務上之調查請求建議答復或其

他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接洽陳報事項均用此報單送交總管理處或主管部份核辦

(三)各輪應用表報格式及紙張一律由總局頒發各輪不得擅用他種格式

(四)各輪表報以簡明為主字跡須端正清楚

(五)各輪表報應由業務主任於規定地位簽字蓋正式圖章

(六)第二條規定之各種表報第一項至第三項應於輪船進口後一日內陳報第四項應隨時陳報不

得任意延擱否則應受相當之懲戒

附表式

(一) 業務主任航行報單
甲 江輪上水

江輪航運報單 (上水)

地點	到		開		出		卸貨		卸貨		噸水		上各計數		下各計數		天數	乘客備考	裝貨備考	雜費	
	日期	時刻	日期	時刻	日期	時刻	時間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上海																					
鎮江																					
南京																					
蕪湖																					
大通																					
安慶																					
九江																					
武穴																					
漢口																					
合計																					

船名 年江行第 次上水自 月 日 時至 月 日 時共歷 日 小時

年 月 日輪船業務主任 (簽字蓋章)
(本表長 10 吋闊 13 吋)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彙編 各輪表報規則

乙 江輪下水

江輪航運報單 (下水)

船名 _____

年江行第 _____ 次下水自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至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共歷 _____ 日 _____ 小時

(漢滬線)

地點	到		開		出		裝貨卸貨噸數	裝水尺	度	上客記數	下客記數	乘客備考	裝貨備考	雜費
	日期	時刻	日期	時刻	日期	時刻								
漢口														
武穴														
九江														
安慶														
大通														
蕪湖														
南京														
鎮江														
上海														
合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輪船業務主任 _____ (簽字蓋章)

(本表長 10 吋闊 13 吋)

丁 海輪進口

海輪航運報單 (進口)

船名

年航行第

次進口自

月

日

時至

月

日

時共歷

日

小時

地點	到		開		出		卸貨裝貨		噸量		噸度		上客記數		下客記數		乘客備考	裝貨備考	雜載	
	日期	星期	時	分	日期	星期	時	分	時間	噸數	噸數	前噸	後噸	宜船	房船	宜船				房船
合計																				

年 月

日

輪船業務主任

(簽字蓋章)

(本表長 10 吋 闊 13 吋)

(一) 業務主任上貨報單

輪船招商局

CHINA MERCHANTES S. S. N. Co.,

輪船上貨報單
MANIFEST OF STEAMER

航行次數
TRIP No.....

由
FROM.....

TO.....

民國 年 月 日 業務主任

議具

頭 Marks Nos,	貨 單 號 數 Shipping order Number	提 單 號 數 Bill of lading Number	件 數 Packages	貨 名 cargo	客 戶 Shippers

(本單長 7 吋闊 10 吋)

業務主任解款單

輪船業務主任解款單					
號		第 字 業			
營業科批註	會計 營業 出納 科 鑒 核	解款洋額	事 由	出口日期	船名
				月	航行次數
				日	航線
				進口日期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輪業務主任					
謹具					

(本單長11寸時間8寸)

(四)業務主任報告單

輪船業務主任報告單第

號

摘由	報告事項	擬辦	批答
<p>民國 年 月 日</p> <p>輪船業務主任 謹具</p> <p>鑒核</p>			

(說明)

(一)摘由欄

開列綱目

(二)報告事項

詳細詳開

(三)擬辦欄

由科長

(四)批答由本

總辦批

示

第三章 乘客業務

第一節 改定各輪艙位名稱

各輪艙位名稱有大餐間官艙房艙統艙之別雖各公司沿用已久顧名思義實不適常現本局世接各處來信建改訂茲擬首改倡革將大餐間改爲特等艙官艙改爲頭等艙房艙改爲二等艙統艙改爲三等艙所有舊有名稱一概廢除

第二節 輪船乘客通則

甲 特等艙乘客通則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旅客搭乘本局輪船特等艙時須依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本局輪船關於航線船期之規定或變更均以本局掛牌及廣告爲標準

第三條 關於特等艙乘船事宜乘客可向本局營業科各票處各分局或大副或管事接洽無不竭誠歡迎

第四條 本局輪船特等艙床舖被褥浴室電扇汽爐等設備及在船行時規定飲食均由本局供給務

求精美整潔乘客除照定價購票外概不另行取費如有不潔情事務請貴客隨時報告船主糾正

第五條 船上侍役人等對於乘客招待力求週到如有過誤或需索怠慢情事乘客得隨時報告船主或總局定予斥懲

第二節 客票及艙位

第六條 各輪特等艙客票總局營業科各地分局或代理處及各輪均有出售

第七條 本局客票一律按照規定價格出售非經正式公告概不加價

第八條 凡攜帶四歲以下之子女一人不取票價一人以上照成人四分之一取費四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照成人二分之一取費十二歲以上照成人取費

第九條 旅客如未出資包定房間每人限佔一舖其餘舖位應歸他客應用船主於必要時得並請貴客遷入別房幸勿阻礙

第十條 凡乘客預定艙位須向營業科客票處或各埠分局接洽如不購票須繳納定金至少占票價二成此項定金概不退還所定舖位以定艙憑單為證如在船開後未至定艙處購票上船所定舖位即行取消下次如欲定艙須另行繳納定金

第十一條 旅客如已購定客票而欲改乘本局他輪或改赴其他目的地均須在開船十二小時前報由本局或代理處在客票上簽註並蓋印始為有效

第十二條 單程票自購票日起三個月以內為有效期來回票於六個月內為有效期

第十三條 旅客既購客票如在船開前欲行退票者照票價八成退款論船開行後如旅客停止旅行或中途上岸概不退票

第十四條 局輪如因特別事故未能開至目的地本局應負責用妥善方法將旅客送至目的地或將

未經過路程之票資退還

第三節 隨從僕役

第十五條 旅客隨從僕役只准一人在特等艙內侍應不得在特等艙住宿

第十六條 特等艙乘客之侍者或保姆如欲佔一艙位須付頭等艙票價但以服飾整潔者爲限

第四節 行李

第十七條 旅客攜帶行李每人至多以一噸或三百五十磅爲限四歲至十二歲之幼童減半逾限照

收水脚

第十八條 貨物及銀洋不得作爲行李計算

第十九條 本局印有行李票籤乘客可向各分局或各輪管事領用以資識別

第二十條 乘客行李置在箱艙或置入房內概聽乘客自便但如在一噸或三百五十磅以上一律須

寄存箱艙以便起居

第二十一條 本局各碼頭搬運行李小工均着號衣納費價目由各埠標示之乘客切勿多付

第二十二條 旅客行李在船如遇危險或損失或被稅關厘局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本局概不負

責

第五節 飲食

第二十三條 旅客飲食自開行至到目的地時由輪船供給已低目的地除持單程票者不再供給外

其持來回票或聯票者願在船上宿食時每日膳費應照下列規定數目支給

早餐 一元五角

午餐 一元五角

晚餐 二元

第二十四條 每日用膳時間規定如左

早餐 上午七時半至九時半

午餐 上午十二時至一時半

晚餐 下午四時

晚餐 下午六時半至七時半

第二十五條 船上飲食如有不潔情事旅客得報告船主即行調換並懲戒管事

第二十六條 洋酒汽水等不在票價之內乘客如需要額外食品或飲料須照規定價格另行付資

第六節 團體優待辦法

第二十七條 凡遇團體旅行同時出發至同一目的地得適用下列所定辦法

十人以上 單程票或來回票減百分之十

二十八人以上 單程票或來回票減百分之十五

三十人以上 單程票或來回票減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 凡在政府軍隊或黨部服務人員或學校之教職員學生以及與本局素有往來之客戶

得憑主管機關團體或店號之正式信函照定價減收九折其集合團體旅行時得照二十七條規定辦法收費不再折扣

第二十九條 本局所定之優待減價辦法祇以局售客票爲限

第七節 限制

第三十條 凡有傳染病之旅客不得上船如在中途發現船主得令其在該輪經過之第一埠上陸醫治旅費由本人自任其未經全用之船票於病愈啓行時如限期未過仍屬有效或願退回票資者

第三十一條 旅客在特等艙務須注意公共衛生如有不合之處船長得糾正之

第三十二條 旅客不得吸食鴉片狎妓酗酒賭博及一切不規則舉動

第三十三條 旅客不得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如有攜帶一經察出應將原物呈送海關照章處置

第三十四條 本局輪船一切設備物件乘客使用時務須愛惜若有損壞須照章賠償

第三十五條 頭二三等艙旅客不得以探望親朋在特等艙久留不去

第三十六條 本局輪船關於下列事項而使船就擱者旅客縱有損失局方不負責任

(1) 航海意外事項

(2) 機件損壞事項

(3) 衛生檢查事項

(4) 軍政機關扣留或查驗事項

(5) 遇險遇盜事項

(6) 其他不屬船方之過失事項

第八節 附則

第三十七條 關於輪船招待設備之興革事宜乘客如有意見或辦法見示本局極所歡迎請隨時函

寄總局營業科核辦

第三十八條 本通則由總管理處核定施行各輪均須遵照辦理

乙 頭二三等艙乘客通則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旅客搭乘本局輪船頭二三等艙時須依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本局輪船關於航線船期之規定或變更均以本局掛牌及廣告爲標準

第三條 關於頭二三等艙乘船事宜旅客可向本局營業科客票處各分局各輪業務主任及售票員

接洽無不竭誠歡迎

第四條 本局輪船頭二三等艙應有之設備及在船行時規定飲食均由局輪供給不另取費

第五條 船上員役人等對於乘客招待力求週到如有過誤需索或怠慢情事乘客得指報該輪帳房

或總局營業科查明屬實定予嚴懲

第二節 客票及艙位

第六條 頭二三等艙客票總局營業科各埠分局代理處均有經售

第七條 本局各輪客票一律按照規定價格出售

第八條 凡乘客攜帶四歲以下之子女一人不取票價一人以上照成人四分之一取費四歲以上十

二歲以下得照半價購票

第九條 旅客如未出資包定房間每人限佔一舖其餘舖位應聽他客應用業務主任於必要時得請

乘客將舖位遷讓或調動幸勿阻礙

第十條 乘客預定艙位如不購票須繳納定金至少佔票價十分之二所定艙位以定艙憑單為證乘

客得持此憑單於購票時在票價內扣算但無論上船與否概不退還船開後如不趁船上項

定艙憑單作廢如願預定下次或他輪客艙時須另繳定金

第十一條 旅客向總局營業科或分局購定客票如欲改乘本局他輪或改赴其他目的地時均須在

原船開行十二小時前報由原購票處在客票上簽註並蓋章證明始為有效但在輪所購客

票不得改乘他輪隔次不乘一律作廢

第十二條 旅客向總局營業科或各埠分局所購之票在船開前欲行退票得向原購票處照票價八

成退款船開後概不退票

第十三條 局輪如因特別事故未能開至目的地本局應負責用妥善方法將乘客送至目的地或將

未經過路程票資算回

第三節 行李

第十四條 乘客攜帶行李每人規定頭等艙三百五十磅或四十呎二等艙二百五十磅或三十呎三

等艙一百五十磅或二十尺逾量照收水脚四歲至十二歲之兒童減半

第十五條 貨物及銀洋不得作行李計算

第十六條 本局印有行李票籤乘客可向各分局或各輪管事領用以資識別

第十七條 乘客行李寄存箱艙或置在所居艙內或舖下均聽乘客自便如在一噸或三百五十磅以上概須寄存箱艙免佔地位而便起居

第十八條 本局各碼頭搬運行李小工均着號衣納費價目概由各埠分局規定標示之乘客切勿多

付

第十九條 旅客行李在船如遇危險或損失或被稅關厘局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本局概不負責

第四節 飲食

第二十條 本局輪船每日供給三餐規定時間如左

早餐 上午七時半至九時半 午膳 正午十二時至一時半

晚膳 下午六時至七時半

第二十一條 船上所備饌肴點食及汽水酒類等不在票價之內者乘客需要時應照規定價格另行

付資

第五節 團體優待辦法

第二十二條 凡遇團體旅行同時出發至同一目的地得適用下列所定辦法

十人以上減百分之五

二十人以上減百份之十

三十人以上減百份之十五

第二十三條 凡屬政府軍隊或黨部服務人員或學校之教職員學生以及與本局素有往來之客戶得憑主管機關團體或店號之正式信件照定價減收九折其售給團體旅行時應照第二十二條規定辦法收費不再折扣

第二十四條 本局所定優待減價辦法以局售客票爲限

第六節 限制

第二十五條 凡有傳染病之旅客不得上船如在中途發現船主得令其在該輪經過之第一埠上陸醫治一切費用由旅客自擔

第二十六條 旅客在頭二三等艙不得攙越等級久留不去

第二十七條 旅客在船須注意公共衛生如有不合之處業務主任及辦事員得糾正之

第二十八條 旅客不得吸食鴉片狎伎酗酒賭博及一切不規則舉動

第二十九條 旅客不得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如有夾帶一經察出應將原物呈送海關照章處置

第三十條 本局輪船一切設備物件乘客使用時務須愛惜若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第三十一條 本局輪船關於下列事項而使船期耽擱者旅客縱有損失局方不負責任

(1) 航海意外事項

(2) 機件損壞事項

(3) 衛生檢查事項

(4) 軍政機關扣留或查驗事項

(5) 遇險遇盜事項

(6) 其他不屬船方之過失事項

第七節 附則

第三十二條 關於輪船招待及設備之興革事宜乘客如有意見或辦法見示本局極所歡迎請隨時

函寄總局營業科核辦

第三十三條 本通則由總管理處核准施行各輪均須遵照辦理

第二節 輪船乘客須知

一。本局各輪開行日期由本局按日送登各當地著名報紙之旅行欄內按月復訂定船期表總局與

分局均有分送

二。特等艙(即大餐間)客票在上海向總局客票處或中國旅行社購定在各埠向各分局購定或在

船購亦可

三。頭二三艙客票上海總局客票處各埠分局輪船均有經售各旅館各票行亦有代售

四。乘客照定價購票如有任意加價或婪索舖位費等情隨時指報營業科以便澈查

五。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得照半價購票未滿四歲之幼童可以免費

六。乘客預定艙位須將客票交驗如尙未購票應納定艙費至少占票價二成船未抵埠前至總局客

票處或各埠分局預定已抵埠後特等艙仍在局預定頭二三等艙須至局或至船預定掣給定艙憑單爲證其辦法另詳定艙規則

七。乘客如未包定房間每人限佔一舖

八。乘客在碼頭或拖駁上下時務須謹慎幸勿爭先以維秩序而保安全

九。酒資照部令以票價十分之一爲限不得超過如茶房有強索情事隨時指報該輪帳房如該輪帳房不理應記明茶房號數或其面貌姓名報告總局營業科查明屬實定予嚴懲

十。船長業務主任及船員茶役人等如有不遵照本局規章或侮慢乘客情事隨時指明姓名或號碼

報告總局

十一。本局各輪所具饌飯飲料均取豐潔適口

十二。每日三餐規定時間如下

早餐上午七時半至九時半 午餐正午十二時至一時半 晚餐下午六時半至七時半

十三。餐時客廳不敷應用則按艙位次序分批續開逾時恕不供給

十四。乘客對於所佔舖位務各保持清潔整齊

十五。客廳廁所及公共處所幸勿任意糟蹋致礙衛生

十六。乘客所帶行李每人依照各艙等次規定重量外關於貨物銀錢均不作行李計算

十七。行李之笨重者務須寄存箱艙免佔地位貴重物品或銀錢須交明帳房保管否則如有遺失各

輪船不負責任

十八。乘客動用衣物應親自保管慎防偷竊

十九。船抵各埠小工搬運行李時須認明面貌謹慎交付以免遺失

現正擬辦各項小工號衣以資識別並分各地段規定價目以免紛亂又擬辦旅館接客

在各船時均有證明書上

黏照片以便旅客認清

二十。乘客有傳染病或其他危急病症者不准上船

二十一。乘客如有病症在船發現應於該輪停泊之第一埠上陸就醫一切費用由旅客自担

二十二。乘客不得攜帶危險及違禁物品

二十三。乘客不得吸食鴉片狎伎酗酒及一切不規則行爲

二十四。本局發行旅航之友專供乘客消遣或參攷總分局各輪船均有經售

二十五。貴客乘船一切須依照本局所頒載客通則辦理

第四節 優待旅客辦法

甲 各局

(一)搬運行李小工應穿號衣並制定地段價目

(二)棧房接客各處均與公安局接洽限定名額給與證明書上黏相片并受各分局長各輪主任之節

制

(三)船隻開到時刻在局前及碼頭應有明確的標記

(四)旅客在碼頭或拖駁上下時應設法指導保護務使安全便利

(五)船抵埠前上下貨小工務先預備力求迅速

乙 各輪

- (一) 酒資照部令以票價十分之一爲限茶房不得強索用磁牌標明張貼各船
- (二) 售票務照定價不得無端加價或私收舖位費
- (三) 饌飯與飲料以豐潔適口爲止
- (四) 每日三餐應有定暑早餐上午八時午膳正午十二時晚膳下午六時
- (五) 飯廳不敷應用須分批續開不得故意延緩使旅客枵腹
- (六) 行李物件寄存箱艙或在各艙時應由業務主任督率員役隨時照顧不使旅客受意外損失
- (七) 舖位廁所之清潔應派茶役負責專管
- (八) 禁止隨地便溺
- (九) 分置男女廁所 (未有置者報告總局添裝)
- (十) 對待旅客不得怠慢

附 飭各分局各輪優待旅客

爲飭知事旅客在船理宜優待不惟義務所在亦天職當盡也茲制定優待旅客辦法五條飭到該分局長
即便認真辦理毋稍怠忽總處當隨時派員調查以待遇旅客成績之良否定該分局長之功過其各凜
遵切切此飭

隨發辦法一扣

第五節 售票辦法

(一) 統一各輪客票辦法

- (一) 各輪客票一律由總局規定之格式代為印刷以照劃一而便刊登廣告
- (二) 各輪需用客票由業務主任開具所需張數備印刷費向總局領用

附 客票格式

(1) 正面

整頓後之招商力求優待旅客

票 客 票 局 商 船 輪 等 艙 第 _____	日 月 年 月 日 民國 No 第 _____
次 第 由 至 票 價 \$ 簽 票 員	次 第 由 至 票 價 \$ 簽 票 員

中國人乘中國船款是愛國

字 第 號

根 存 票 客 等 艙 第 _____	日 月 年 月 日 民國 No 第 _____
次 第 由 至 票 價 \$ 簽 票 員	次 第 由 至 票 價 \$ 簽 票 員

(本票長4吋闊3 1/4吋)

(2) 背 面

乘 客 須 知

- (一) 輪 船 一 切 規 章 持 票 者 均 應 遵 守
- (二) 每 票 登 客 四 歲 以 上 半 價 十 二 歲 以 上 全 價 無 印
- 不 憑 發 改 作 廢
- (三) 本 票 概 不 退 回 隔 次 不 乘 一 概 無 效
- (四) 本 局 輪 船 茶 房 概 著 制 服 銅 牌 如 招 待 不 週 或 發
- 索 酒 資 請 貴 客 隨 時 報 告 業 務 主 任 或 眼 房 懲 辦
- (五) 本 局 對 於 乘 客 訂 有 優 待 章 程 貴 客 可 向 各 輪 客

局 詢 問

輪 船 招 商 局 謹 白

(3) 說 明

各 級 船 位 客 票 式 樣 相 同

紙 張 顏 色 按 等 規 定 如 左 以 資 識 別

特 等 船 票	白 色
頭 等 船 票	淡 紅 色
二 等 船 票	黃 色
三 等 船 票	淡 青 色

(二) 預定客艙規則

- 第一條 乘客預定輪船客艙在船未到埠時須向本局營業科客票處或各埠分局接洽輪船到後除特等艙仍由分局預定外頭二三等艙須向船上職員接洽
- 第二條 定艙一律以定艙憑單爲證此項憑單應由定艙處蓋章後始爲有效
- 第三條 定艙時未購客票應納定金至少占票價二成仍須向定艙處購票憑單所收之費在票價內扣抵
- 第四條 定艙時已購客票不必納費惟須將客票交驗票後加蓋驗訖圖記並將號數註明憑單
- 第五條 船抵埠後局方應將頭二三等艙定艙總單按次送交各該輪管事
- 第六條 乘客定艙後如不上船所納定金概不退還
- 第七條 定艙憑單於原船開後一律作廢如欲預定下班或他輪艙位預另行繳納定金
- 第八條 已定之艙位於憑單未取消以前不得定給他人

附 (1) 定艙憑單格式

輪船招商局 定艙憑單	
No. _____	
由 _____ 至 _____	第 _____ 號 輪 位客票第 _____ 號計 _____ 張驗訖
(簽發處)	君定 輪船第 _____ 次 當收金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正

說明

各級客艙定艙憑單格式相同其紙張顏色按等分別規定如左以資識別

- | | |
|----------------------------------------|--|
| 特等艙 白色
頭等艙 淡紅色
二等艙 黃色
三等艙 淡青色 | |
|----------------------------------------|--|

購另須票憑不印無

(此單長 $6\frac{1}{4}$ 吋闊 $3\frac{1}{4}$ 吋)

三 分局經售各輪客票規則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各分局應派定職員專司或兼管本局各輪特等頭等二等三等各輪售票及定艙事宜

第二條 各分局關於售票定艙事宜應分別根據特等船及頭二三等艙載客通則辦理

第二節 售票及定艙

第三條 輪船開行離埠後各分局應根據此次船主及業務主任所報告之各艙載客人數與所餘艙位並開行時期即速電知鄰埠到達地分局以便照額售票定艙

第四條 各分局接到鄰局各輪開行電報後得依照各輪所餘艙位數額及客票價目預行售票定艙
輪船抵埠後除特等艙仍由局售票外頭二三等艙一律歸輪船售票

第五條 客票發售時應將客票及票根上所列號數日期船名次數地段起訖票價等項分別用木戳或橡皮蓋印或用黑筆填明其辦法規定如後

一，號數用阿拉伯數目字騎縫處用中文數目字庶續編號每年一易惟號碼上端均由應分局標明一字如漢口分局標一漢字天津分局標一津字等

二，日期用阿拉伯數目字

三，輪船用印戳

四，次數用大寫字如「陸」「拾柒」特等艙用英文“Six, Seventeen,”等

五，起訖地點用印戳

六，票價用阿拉伯數字

第六條 客票逐行填寫後即應於騎縫處及簽票員攔加蓋各分局規定之圖記並由負責人員簽字後始爲有效

第七條 乘客如未購票而須預定艙位須遵照定艙規則辦理

第三節 換票及退票

第八條 頭二三等艙客票一概不退如在局購定甲輪客票而欲乘乙輪時應於甲輪未開十二小時以前至原售票分局聲明由分局將甲輪客票取消改填乙輪客票

第九條 特等艙退票換票手續均照特等艙載客通則辦理

第四節 酬金及客票

第十條 分局代售客票照實價得提九五酬金但客艙定金除沒收時得照上列提取外不給酬金

第十一條 分局應用客票須備價向總局領用即由備金項下開支

第五節 報帳及解款

第十二條 各分局售出各輪頭二三等艙客票及定出艙位逐次應將總局所頒之乘客總單逐項填明複寫三份一份於該輪抵埠時交與業務主任簽章後以一份即寄總局營業科一份存查

第十三條 各分局售出之特等艙客票應將總局所頒之乘客總單（即特等艙客票收入報單）逐項填明複寫三份一份於各輪開行前交與船主二份於解款時掣取船主之簽字後以一份即

寄總局營業科一份存查

第十四條 甲輪換乘乙輪之客票隨時於二輪乘客總單內分別登記

第十五條 各輪特等艙所退之票應在該輪該次乘客總單內用紅線劃去並行註明其沒收之二成票價除提五厘用金歸分局收入外餘款仍須開入總單解送總局

第十六條 分局所售各輪特等艙票資除提出九五儲金外應將實收款項運同乘客定艙總單於該輪開行前送交船長簽收代解總局

第十七條 分局所售頭二三艙票資除提出九五儲金外於各輪抵埠時逐次聯同乘客總單送交該輪業務主任查收

第十八條 分局經售各輪客票存根應按照號碼挨次保存各輪乘客總單應分輪保存以便查攷

四 輪船售票規則

甲 出售特等艙客票規則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各輪船特等艙售票及定艙事宜由船主負責派員辦理

第二條 各輪船主售票定艙應根據特等艙載客通則辦理

第三條 各輪應用客票隨時向總局具領

第二節 售票及定艙

第四條 各輪開行後即可按照所錄艙位數額及規定客票價目開始售票在開行前所有售票定艙

事宜一律歸局辦理

第五條 輪船開行後如總分局所交定艙總單已定艙位乘客未來得將所定艙位取消另行售票其

已定艙到而未購票之乘客到船後應即補票定金根據定艙憑單在票價內扣除

第六條 客票發售時應將客票及票根所列號數日期船名次數價目等分別填明

第七條 客票逐項填明後應由船主或大副簽字並加蓋各船規定之圖記始為有效

第三節 換票及退票

第八條 特等艙旅客既購客票如在船開前欲退票得照票價八成退款輪船開行後如旅客停止旅

行或中途上岸概不退票

第九條 特別艙旅客退票及換票事宜均由總分局依照乘客通則辦理

第四節 報帳及解款

第十條 各輪船售出之特等艙客票應將總局所頒之特等艙搭客報單 *Passenger List* 逐項填

明複寫兩份一份由船主簽字於解款時送交總局營業科一份存查

第十一條 各輪特等艙所退之票應在搭客報單內註明甲輪換乘乙輪之客票亦應在搭客報單內

註明

第十二條 各輪船主及各埠分局代理處所售票資按趨應由船主彙解總局營業科

第十三條 各分局代售特等艙票資於該輪開行前送來時應由船主簽收連同各該分局定艙總單

解交總局營業科

第十四條 各輪經售客票存根及乘客報單應依號碼程序編列保存以資查攷

乙 出售頭二三等艙客票規則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各輪船頭二三等艙售票及定艙事宜除在輪船抵埠前由分局代理外由業務主任負責派員辦理

第三條 各輪業務主任售票定艙應根據頭二三等艙載客通則辦理

第三條 各輪應用客票須備價向總局具領

第二節 售票及定艙

第四條 各輪開行日期確定後即可按照各該輪艙位數額客票價目開始售票但在抵達各埠時應根據分局定艙總單所開人數及艙位預為留出後再照餘額售票定艙

第五條 輪船未抵埠前由分局定艙售票已抵埠後由各輪船售票定艙

第六條 客票發售時應將客票及票根上所列號數日期船名次數地點起訖票價等項分別用木戳或橡皮戳蓋印或用墨筆填明其辦法規定如後

標明

(一) 日期用阿拉伯字碼

(二) 輪船用印戳

(三) 次數用大寫字如「陸」「拾柒」等

(五)起訖地點用印戳

(六)票價用阿刺伯數字

第七條 客票逐行填寫後即應於騎縫處及簽票員欄加蓋各輪船規定之圖記並由負責人員簽字始為有效

第八條 乘客如未購票而欲預定艙位須遵定艙規則辦理

第九條 頭二三等艙客票在船購定後概不退票

第三節 客票結帳辦法

第十條 各輪抵埠時分局所售客票票資應由業務主任按臂與各分局結算清楚不得向總局抵解

第十一條 各輪開行之前除較小商埠及起訖地點外應由業務主任分別將目前載客數目及所餘

客位報由當地分局電知鄰埠到達地分局以便售票定艙

第十二條 各輪頭二三等艙乘客在各埠上下人數應由業務主任按次填入航運報單

第十三條 各輪經售客票存根及乘客報單應按照號碼依次保存以便查攷

第六節 行李及額外行李徵費規則

第一條 行李範圍 凡乘客應用衣服及旅行隨身應用物件無論是否裝在箱內或裝在網籃行

囊帽盒內均作為行李惟其裝束之法必須易於辨認方為合法

第二條 其他不在行李範圍以內之物件一律不得作為行李應由乘客按照普通貨物向局報裝

第三條 行李定額 各級客艙乘客每人攜帶行李不得超過下列規定數量特等艙五百磅或四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彙編 行李及額外行李徵費規則

十五立方尺頭等艙五百磅或四十五立方尺二等艙三百五十磅或三十五立方尺三等艙二百五十磅或二十五立方尺四歲至十二歲之兒童減半逾額照規定之額外行李費率徵收水脚

第四條

儲存地點 乘客行李除小件得置入房間外須交由船長大副或業務主任安置於行李室內或指定地點不得任意堆積客艙通道致妨礙船員及乘客之幸福及便利

第五條

收費辦法 (甲) 特等艙額外行李由船長或其屬員按照規定費率徵收水脚發回收據並在行李上口貼附標籤所有收進款項俟船抵滬時即日連同收據存根報由營業科審核後解送出納科 (乙) 頭二三等艙額外行李由業務主任或其屬員按照規定費率徵收水脚發回收據并在行李上口貼附標籤所有收進款項即作為該輪收入

第六條

貴重物品 乘客攜帶有貴重物品如金銀及金銀塊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值證券貴重寶石珍珠及其他貴重物品均歸乘客自行料理與本局及局輪無涉若欲托局代為保管須要聲明該物品之名稱價值在輪船開行以後未到達以前交船長代為保管并納水脚照估價百分之二掣取收據及存物憑單船長有拒絕代客保管物品之權或中途將已保管之物品退還原主索回收據及退還水脚之權惟在接收保管物品期內除遇天災人禍為人力所不能挽救者外該保管物品之安全應由船長負責

第七條

違禁物品 易燃物品爆炸物品危險物品如實彈槍械火藥煤油汽油等物易於傷害人命財產者違禁物品如鴉片嗎啡高根等有干犯國法者概不准隨帶及報裝局船

輪船招商局乘客額外行李徵費表

PASSENGERS' EXCESS/BAGGAGE RATES

(Per ton of 2240 lbs Or 40 cubic feet whichever is the larger) 乘客攜帶行李超過額定數量

應照下列各表酌費重量以每噸或四十立方為標準以額數大者計算

超過二百五十磅或五立方尺以下者照八份之一計算

超過五百磅或十立方尺以下者照四份之一計算

超過一千一百二十磅或二十立方尺以下者照二份之一計算

Passengers' baggage in excess of regular Allowance by not more than:

250 lbs or 5 cu. ft. to pay 1/8 rate.

500 lbs or 10 cu. ft. to pay 1/4 rate.

1120 lbs or 20 cu. ft. to pay 1/2 rate.

附註 小碼頭未列入者照最近二埠費率徵費

N. B. The rate of excess baggage to ports not specified on the following table will be charged in accordance with rates of the nearest neighbouring ports,

上海
Shanghai

福州 Foochow	\$ 4.00	福州 Foochow				
廈門 Amoy	\$ 4.00	\$ 2.80	廈門 Amoy			
汕頭 Swatow	\$ 4.80	\$ 2.80	\$ 2.50	汕頭 Swatow		
香港 Hongkong	\$ 4.80	\$ 3.00	\$ 2.50	\$ 2.50	香港 Hongkong	
廣東 Canton	\$ 5.00	\$ 3.50	\$ 3.00	\$ 2.50	\$ 2.50	廣東 Canton

上海
Shanghai

威海衛 Weihaiwei	\$ 4.50	威海衛 Weihaiwei				
烟台 Chefoo	\$ 4.50	\$ 2.50	烟台 Chefoo			
大連 Dairen	\$ 5.00	\$ 2.50	\$ 2.50	大連 Dairen		
天津 Tientsin	\$ 5.50	\$ 3.00	\$ 2.50	\$ 2.50	天津 Tientsin	
牛莊 Newchwang	\$ 6.50	\$ 3.50	\$ 3.00	\$ 2.50	\$ 2.00	牛莊 Newchwang

上海
Shanghai

鎮江 Chinkiang	\$ 4.00	鎮江 Chinkiang				
南京 Nanking	\$ 5.50	\$ 3.00	南京 Nanking			
蕪湖 Wuhu	\$ 6.50	\$ 5.00	\$ 3.00	蕪湖 Wuhu		
九江 Kiukiang	\$ 7.00	\$ 6.50	\$ 6.00	\$ 5.50	九江 Kiukiang	
漢口 Hankow	\$ 7.50	\$ 7.00	\$ 6.00	\$ 6.00	\$ 5.50	漢口 Hankow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彙編 乘客額外行李徵費表

附(1)乘客額外行李徵費表

漢口 Hankow		沙市 Shasi	宜昌 Ichang
沙市 Shasi	\$ 5.00	\$ 3.50	
宜昌 Ichang	\$ 7.00		

上海 Shanghai	
青島 Tsingtao	\$ 4.50
安東 Antung	\$ 6.50
寧波 Ninpo	\$ 2.50
溫州 Wenchow	\$ 3.00


漢口 Hankow		長沙 Changsha
岳州 Yochow	\$ 3.50	
長沙 Changsha	\$ 6.00	\$ 3.50

附(2)行李標貼格式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彙編 行李標貼格式

(正面)

輪 船 招 商 局

CHINA MERCHANTS

S. N. COMPANY LTD.

姓名 _____
NAME _____

船名 _____ 次數 _____
S. S. _____ TRIP _____

日期 _____ 艙位 _____
DATE _____ CABIN _____

由 _____ 至 _____
FROM _____ TO _____

南 岸 各 口 航 行 輪 船 招 商 局
 北 洋 及 長 江 各 口 航 行
 對 于 乘 客 力 求 優 待



CHINA MERCHANTS STEAMERS TO
 SOUTH & NORTH COAST UPPER, MIDDLE,
 LOWER YANGTZE RIVER PORTS.

(背面)

第七節 各輪管理茶房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對於業務主任管轄之一二三等輪茶房適用之

第二條 各輪業務主任任用茶房名額不得超過總管理處所規定之人數如現額超過額定人數祇缺不補以合於名額爲止

第三條 各輪一三三等輪應各設頭目一人由業務主任指派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人始得任爲茶房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

二 身體健康者

三 品行端正絕無嗜好者

四 志願恪遵局章者

第五條 各輪業務主任任用茶房得向其取具照相志願書及相當舖保或個人保證但不得徵收保

證金

第六條 各輪茶房應完全受業務主任之指揮

第七條 各輪業務主任任用之茶房應陳請總管理處發銅牌作證退職時應行送還總管理處如無法收回時應公布並陳報作廢如銅牌遺失備價補領並陳報作廢

第八條 各輪茶房應由業務主任遵照總管理處規定式樣代備制服每年三件其費由主任擔任半數由茶房擔任半數

第九條 茶房在船服務時應穿著制服業務主任有督察之責任

第十條 各輪茶房應隨船服務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隨船應於事前向業務主任請假否則以曠職

論

第十一條 乘客酒資遵照部令以票價十分之一為度但願多給者聽

第十二條 各輪茶房不得向乘客禁索酒資或其他任何款項

第十三條 各輪茶房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業務主任應陳報總管理處以現金獎勵之

一，一年內服務勤慎恪守局章毫無過誤者

二，建議促進營業辦法行有實效者

三，舉發夾帶私貨查明屬實者

第十四條 每輪茶房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業務主任除向本人或保證人追賠損失外應行斥退之

一，失去第四條規定資格任何一項者

二，酗酒賭博及吸食鴉片者

三，爭鬪滋事者

四，不受業務主任之指揮者

五，侮慢乘客局員或遺誤其物件者

六，禁索酒資者

七，私帶貨物或違禁品者

八，任意曠職者

九，冒名頂替者

十 遺失銅牌在三次以上者

十一 有他項不遵守局章之重大過誤者

第十五條 除第十四條之規定外各輪業務主任不得任意開除茶房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總管理處核定施行

附 (1) 各輪茶房定額表

船名	等級	人數
江順	一等	八十六人
江安	一等	八十九人
江華	一等	九十人
江新	一等	八十七人
江裕	二等	八十八人
江大	三等	五十八人
江靖	三等	五十八人
江天	二等	五十三人
江慶	三等	二十二
快利	三等	三十八人
聯益	二等	七十一人
新天	一等	一百二十六人

海晏 廣濟 廣濟 廣利 新華 新濟 新銘 新豐 新康 同華 泰順 遇順 新昌 圖南 嘉禾 公平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九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人
三十二	十七	三十七	六十七	三十	三十五	四十二	三十八	四十二	七	二十四	十九	三十	二十八	二十一	九	九	九	人

總計壹千三百二十九人

附(2) 取締各輪茶房辦法

- (一) 各輪任用茶房須恪遵各輪管理茶房規則之規定
- (二) 凡各輪現用茶房不合於各輪管理茶房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應於十日內查明姓名詳敘事實陳報總局與各方接洽妥貼後裁減以資整飭
- (三) 各輪茶房經過此次整飭後如人數仍在本局定額以上嗣後祇缺不補至適合定額為止
- (四) 業務主任對於茶房應負責考核如有違犯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者應照章懲戒
- (五) 本局職員自總辦以下無論何人不得向業務主任推薦茶房違則准業務主任或茶房向總局陳報究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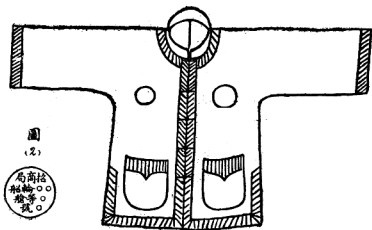
附(3) 頒發各輪茶房銅牌條例

- (一) 本局按照管理各輪茶房規則額定之人數發給銅牌
- (二) 各輪茶房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在船服務時須一律穿着號衣領得銅牌者並懸掛銅牌
- (三) 各輪茶房人數如超過定額銅牌不敷分派時由業務主任甄別或以抽籤法派定之未領銅牌者作為額外茶房照下列四五兩條辦理

- (四) 未領銅牌之額外茶房應與已領銅牌之額定茶房受同等之待遇并無厚薄
- (五) 額外茶房出缺不再遞補額定茶房出缺應由額外茶房遞補以適合定額為止
- (六) 銅牌遺失應向業務主任聲明作廢一面照價補領如遺失在兩次以上者應即開除
- (七) 茶房在職時如不懸掛銅牌經業務主任查出後處罰

輪船郵政局營業新章彙編 各輪實業茶房規則
 (八) 茶房告假或出缺時應將銅牌繳回業務主任

附(4) 各輪茶房號衣圖樣



說明

頭等艙號衣 白布藍色邊 二等艙號衣 灰色布黑色邊 三等艙號衣 深青布藍色邊
 一律用國貨棉織布 左襟用一色布開袋
 挖洞圓形直徑三寸 安置銅牌 右襟用號衣
 一色布紅線繡字 四週並用紅鑲邊 如圖(2)

附(5)頒發茶房號衣式圖樣說及銅牌通飭

爲飭知事案查本局各輪茶房在船服務時應穿着制服並佩帶銅牌以資識別早經訂立規則飭遵在案茲經本處將號衣格式規定並備圖說隨飭頒發仰各業務主任按照新頒式樣及圖說趕速製就號衣以便實行銅牌亦經製齊各輪主任應即根據茶房額定人數向總務科具領隨同號衣給發爲要此飭

附圖說及布樣等件

附(6)飭知業務主任茶房銅牌號衣限期穿掛

爲飭知事案查各輪茶房號衣格式及銅牌均經製就分飭各輪遵辦具領各在案茲復訂定頒發銅牌條例隨飭頒行仰各輪業務主任轉飭所屬茶房自十一月一日起一律穿着號衣已領銅牌者並佩掛銅牌毋得延違此飭

附頒發銅牌條例

附(7)飭知業務主任本處已派員稽查各輪銅牌號衣

爲飭知事案各查輪茶房前經飭發號衣式樣並銅牌條例限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各該輪船主任應查照規則遵照飭文切實辦理本局於十一月二十日起派員實地查察如各輪有不照所定辦法切實奉行應將各業務主任記過以爲督責不嚴者戒仰各遵照毋違此飭

附(8)工喬視察檢查各輪銅牌號衣

爲飭知事案查本局各輪茶房號衣式樣及銅牌條例均經飭頒各輪業務主任銅牌亦已具領限於十

一月一日起實行並定於十一月廿日起派員實地查察如各輪有不照所定辦法切實奉行應將各業務主任記過均已分別飭知各在案此後在各輪進口時仰該視察主任督率所屬逐船檢查茶房是否依照規則穿着號衣佩掛銅牌隨將各船實在情形具報本處營業科以資考核毋得隱匿貽誤是爲至要此飭

附(9)茶房志願書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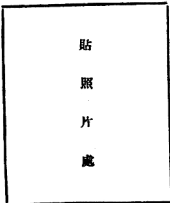
招商局輪船茶房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縣人住居 茲蒙
貴輪任為茶役除請 為保證人外誓願勤慎
工作恪守局章決不發生左列情事

- (一) 酗酒賭博及吸食鴉片
- (二) 爭鬥滋事
- (三) 不受業務主任之指揮
- (四) 侮慢乘客局員或違誤其物件
- (五) 挾索酒資
- (六) 私帶貨物或違禁品
- (七) 任意曠職
- (八) 冒名頂替
- (九) 遺失銅牌在三次以上
- (十) 他項不遵守局章之 大過誤

如遇違反上述各節情事之一聽憑
貴主任陳報總管理處查明屬實斥革決無異言此
致 輪船業務主任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志願書人



(本書長9吋闊6吋)

附(10)茶房保單格式

招商局輪船茶房保單

立保單

茲保證

到招商

局 輪船充當茶房其在輪服役
應恪守局章勤慎工作如有違犯規
章短少銀錢偷漏貨物損壞公物等
情均歸鄙人負責賠償恐後無憑立
此保單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保單

通訊處

(本單長6吋闊6吋)

附(11)禁收舖位費通飭

爲飭知事案查本局各船自經業務主任會議後所訂規章早經頒行飭遵在案不頒得向乘客婪索酒資或其他任何款項一節亦經載明專條懸爲厲禁茲查行駛長江及溫州各輪統艙內仍有舖位費等名目各業務主任取諸茶房茶房即不免向乘客婪取各主任既已收取管理上必更爲難爲此通飭各輪主任永遠革除舖位費名目不得更向茶房收取並遵照管理茶房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對於乘客務必督飭員役優加招待仰即遵照毋違切切此飭

附(12)敬告乘客啓事一則

輪船招商總局管理處敬告乘客

本局改組以還對於各輪茶房力加整頓曾爲制定規章責令遵守無如人數浮濫管理難周現本處自總辦以下無論何人均不得向業務主任推薦茶房所有舊有數額祇許減少不准加添以適合定額爲止在職茶房亦均發給號衣銅牌以資識別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穿掛本局除派員隨船稽察外貴客乘船並請協同偵察如各輪茶房有婪索酒資招待不周或不遵規章情事務請認明號碼或姓名報告該輪帳房如帳房不理請即直接報告本局查明屬實定予嚴懲本局改革伊始設施恐未盡善貴客在船如能隨時予以匡助不吝教言尤所感盼

上海輪船招商局

營業科客脚登帳通知傳(甲種通知應收客脚用)

年_____月_____日 客字第_____

會計科台鑒下開應收客脚帳目請即入册爲荷

摘要				洋	額
輪船	主任第	次	航行	客脚	
輪船	主任第	次	航行	客脚	
輪船	主任第	次	航行	客脚	
輪船	主任第	次	航行	客脚	
輪船	主任第	次	航行	客脚	
合				計	

營業科科長 乘客股股長 開單員

(本單長5寸時闊7寸時)

(一) 客脚登帳通知單

第八節 客脚表册

甲種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彙編 客脚表册

說明

- 一 此單通知應收頭二三等艙客脚用
- 二 此單用灰紙紙複寫三份二份通知會計出納兩科入帳一份留底
- 三 此單根據船期簿及客脚比額逐日將進口各輪詳細開明下列各項
 - 1 年月日
 - 2 第幾號
 - 3 船名
 - 4 業務主任姓名
 - 5 航行次
 - 6 航行何線之客脚
 - 7 應收客脚洋額
- 四 此單白紙印青蓮色

上海輪船招商局

營業科客脚登帳通知單(乙種通知客脚轉帳用)

年_____月_____日 客字第_____號

會計科台鑒下開客脚帳目請即轉帳為荷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彙編 客脚表冊

摘 要	洋 額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厘
合 計								

(2) 乙種 附單據

營業科科長 乘客股股長 開單員

(此單長6寸闊7寸時)

說 明

- 一此單通知客脚轉帳用
- 二此單用炭素紙複寫三份二份通知會計出納兩科轉帳一份留底
- 三凡輪船改變航線及裝兵等業務主任所受損失之津貼或局發免票等項以抵解客脚時開單員應將情形提要記入摘要欄內
- 四應轉數目記入洋額欄內
- 五並須粘附相關單據
- 六此單白紙印藍色

上海輪船招商局

營業科客脚登帳通知單(三種通知應收特等船客脚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字第_____號

會計科台鑒下開應收客脚帳目通即入册爲荷

(3) 丙種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彙編 客脚表册

摘		要		地 段		現 款	欠 款
輪船第	次航行	特等船客脚由	經售	起	訖		
輪船第	次航行	特等船客脚由	經售				
輪船第	次航行	特等船客脚由	經售				
輪船第	次航行	特等船客脚由	經售				
輪船第	次航行	特等船客脚由	經售				
輪船第	次航行	特等船客脚由	經售				
合		計					

營業科科长

乘客股股長

營業員

開單員

(本單長 5 寸 時 闊 7 寸 時)

說 明

一此單通知應收特等船艙客脚用

二此單根據售出票根及各分局特等客票

收入報單開具開單員應將下列各項詳

細填明

1 年月日

2 第幾號

3 船名

4 航行次數

5 航行何種之客脚

6 由何處經售

7 由何埠起至何埠止

8 現款或欠款局

三凡總局營業員所經手售出之客票及各

分局所售出之客票均以現金爲限欠款

者以訂定各同業公司之客票改搭本局

輪船時作爲該公司所欠之帳爲限開單

員隨在欠款旁註明何公司欠帳

四此單用炭素紙複寫三份二份通知會計

出納科入帳一份留底

五此單白紙印綠色

二 業務主任解款稽查冊

業務主任解款稽查冊

船名 _____ 業務主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官船 _____ 每次客脚比額 第 _____ 次起 \$ _____
 船位房船 _____ 客船 _____ 第 _____ 次起 \$ _____
 保證金額 _____ 月薪 _____

航次	行數	航線	出口		進口		航程	差額	總實	解免	解欠	總結欠額	補繳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洋額	洋額		月

(本表長 13 吋闊 10 吋)

說明

- 一，凡各輪業務主任應繳客脚實解客脚免解客脚以及欠解之數均須記入此冊
- 二，此冊根據船期簿並甲種客脚登帳通知單及解款通知單入帳
- 三，凡補繳欠帳時除記入實解洋額內及備攷內註明補繳何次客脚外並須記入補繳洋額欄內與所欠何次客脚之一項並列以資明晰

三 各輪特等船客脚收入及膳費支出稽查册

各輪特等船客票收入及飯食支出稽查册

航 行 數	航 線	出 口 日 月	進 口 日 月	收 款 日	解 款 日	地 段 起 訖	人 數	收 入 洋 額	收 入 結 算	飯 食 支 出		備 考
										付 款 日 月	客 數 洋 額	

(本表 8 時 開 11 時)

船名

特等船客位

船主姓名

管事姓名

四 各輪頭二三等艙客脚收入及解款月報

各輪頭二三等艙客脚收入及解款月報

營業科報告

年 月份 第 號第 頁

航線	船名	航行次數	進口		應		淨額	百分比	每輪每月平均淨額	解繳本月款	補欠	欠額
			日	月	免額	銀元						

營業科科長

乘客股股長

製表員

(本表長 10 吋 闊 8 吋)

說明

- 一，本表根據客脚稽查冊作成詳情可參閱該冊
- 二，本表將應繳客脚及實解款項彙列一表以便考核
- 三，本表原幣均為銀元但在淨額欄後加折合率及合規元數二欄以便將淨額化合並加入彙報百分率即照銀額計算但平均數仍以銀元為標準
- 四，每輪每次數目及每線數目均分別結一總數並將百分率計入以資比較
- 五，免額另按裝兵津貼免票抵解船期津貼等項分別詳細報告

五 各輪頭二三等艙免解客脚月報

甲 支出津貼月報

各輪頭二三等艙免解客脚月報 (客票附表之一) 營業科報告

年 月份 (甲)各輪 津貼 第 號等 頁

航 線	船 名	航 行 次 數	進 月 日	事 由	津 貼 洋 額	每輪津貼總數

營業科科長

乘客股股長

製表員

(本表長 10 英寸 闊 8 吋)

說 明

- 一，本表根據客脚稽查冊作成凡因裝兵或變航等事之津貼均列入之但須按項分計
- 二，所例數目均以銀元為單位按航線分結總數並化成規元以便比較
- 三，本表與乙表合計應與頭二三等艙客脚月報表免額欄總數相符

乙 免票抵解客脚月報

各輪頭二三等艙免解客脚月報

(客脚附表之二) 營業科報告

年 月份 (乙) 各局免票抵解 第 號第 頁

船名	航行 次數	局	局	局	局	各局		合計	說明
						局名	洋額		

營業科科長 乘客股股長 製表員

(本表長 10 吋 闊 8 吋)

說明

- 一，本表根據客脚轉帳通知單及稽查冊作成凡各局所發之頭二三等艙免票已乘船者均列入之
- 二，所列數目均以銀元為單位但須另化規元以便比較
- 三，本表與甲表合計應與頭二三等艙客脚月報表免票欄總數相符

六 各局特等艙收入報單

輪 船 招 商 局
CHINA MERCHANTS' S. N. CO.

輪船特等客票收入報單

Saloon Passengers Booked Per S, S,

第 號 第 頁
No, Page

航行次數
Trip No.

分局
Branch

民國 年 月 日
Republic of China Yr. M. D.

客票號數 Ticket No	乘客姓名 Name of Passenger	起 From	訖 To	收 入 洋 額 Rate Received			備 金 Commission	合 計 Total	折 合 率 Rate	合 規 元 數 Total	備 註 REMARKS
				本輪客脚 Rate of this S. S.	他輪客脚 Rate of other S. S.	僕 票 Servants Tickets					

(本單長 8 吋闊 11 吋)

附 用法說明書

(一) 凡分局售出特等艙客票應由售票員按輪按次分別開具特等艙客票收入報單

(二) 此項報單應根據客票存根開單

(三) 單首應填明輪船名稱航行次數分局名稱年月日及第幾號第幾頁每輪幾次列爲一號按各輪

開行次序編列之

(四) 本單各欄填寫辦法逐項說明

一 客票號數 將售出客票之號數填入本欄

二 乘客姓名 本欄註明乘客姓名

三 起 本欄填明由何埠起程

四 訖 本欄填明至何埠止

五 收入洋額 本欄分爲三項「本輪客腳」「他輪客腳」「僕票」凡單趟客票均列入「本輪客腳」欄內來回票則以半數填入「本輪客腳」欄餘半數爲回程票價搭乘何輪未能確定填入「他輪客腳」欄如有僕票亦須填入「僕票」欄來回票之僕票全數填入

六 備 金 本欄註明局外各機關代售之票所扣備金之數

七 合 計 將收入洋額欄內「本輪客腳」「他輪客腳」及「僕票」三項數目相加之數填入本欄如有備金則須除去將淨數填入

八 折 合 率 票價均以銀元計算應照市價折合上海規元其折合標準填入本欄

九 合規元數 將合計之數折合上海規元其數填入本欄

十 備 攷 如有特殊事故如退票換票事項均須註入本欄

(五) 每次售票銀額須結一總數在「乘客姓名」欄內寫明「合計」字樣再扣除「局備」而得「淨數」

(六) 本單應用炭素紙複寫三份一份送營業科審核一份送會計科登帳以上二份均預由本班輪船帶滬不得延擱一份存局備查例如江安第十次上水(凡由上海開往各埠作爲「上水」由申開經過南京寧局如有該次客票售出寧局即須記入報單俟該輪十次下水(凡由各埠開向上海來者爲「下水」)經過南京時寧局連同下水售出之票預先記入報單隨即托交該輪帶往上海總局

七 各輪特等艙客脚收入月報

各輪特等艙客脚收入月報

營業科報告

年 月份 第 號第 頁

航線	船名	航行 次數	進口		出口		計客脚			每輪每次 平均洋額	百分 率	可能收 入洋額	免票 不計收入	占可能 收入 百分率	說 明
			月	日	進	出	進	出	合						

營業科長

乘客股股東

製表員

(本表長 10 吋 闊 8 吋)

說明

- 一，本表根據各輪管事每次進口後所繳客票及報單核算而成詳情可參閱該項表票
 - 二，凡本月份進口輪船其進口之特等艙客脚均列入之其在本月內出口而尚未進口者列入下月
 - 三，本表原幣均為銀元但在合計欄後加折合率及合規元數二欄以便化成銀兩加入彙報百分率
 - 四，即照規元數計算但平均數及可能收入比率仍以銀元為標準
- 四，每輪每次數目及每線數目均分別結一總數以便比較

八 各輪特等艙客脚解款及欠帳月報

各輪特等艙客脚解款及欠帳月報

營業科報告

年 月份 第 號第 頁

航線	船名	航行 次數	進 口	出 口	實解洋額		欠帳洋額	合 計	發出 免票 (不作收入)	說 明
					船上 客票	處 合 計				

營業科科長

乘客股股長

製表員

本表是 10 時間 8 時

說 明

- 一，本表根據售出客票賬冊及管事解款單作成詳情可查閱客票賬冊
- 二，本表數目悉按銀元列入但總結時須按市價合成規元

第四章 運貨業務

第一節 各輪理貨規則

- (一) 各輪貨物之上下及保管業務主任應負完全責任
- (二) 各輪理貨主任應隨船料理貨物不得擅離職守
- (三) 各輪收貨一律以本局分局簽准之下貨單為憑
- (四) 各輪收貨時應切實驗明包裝重量尺碼等項如包裝不固重量尺碼不符或短缺破損等情應在下貨單內標明
- (五) 貨物在貨艙內之分配堆裝應受大副之督察但業務主任得與大副協商辦理
- (六) 理貨主任應將各地段所裝貨物據實開具進口艙單複寫六份一份送進口分局點收貨物入棧一份送分局報關一份送交驗貨員查貨一份交與小工頭目搬貨一份於到滬後彙送總局營業科審核一份存查
- (七) 下貨時應向棧房收貨人員交代清楚並掣取分局長之回單如有短缺破損等情與原狀不符應隨時理楚
- (八) 各輪業務主任對於應負責任之短缺破損貨物應即理楚如延置不理本局得代為理清由保證金項下扣抵業務主任不得更持異議

附(1)通知清理缺貨函式

頃據客商 號報告前裝 輪第 次第 號提單貨物有所短缺請求

清理即希

執事偕同理貨主任親至本科運貨股接洽了結如三日內不來理楚本局當代爲
清理由

尊存保證金項下扣抵幸勿延誤此致

輪船

業務主任

總管理處營業科

月 日

附(2)通知賠殘轉賬函式

前據客商 號報告所裝 輪第 次第 號提單貨物有所短缺請求

清理業已函約

執事於三日內到局清理在案茲已逾限未見辦妥本局當即根據各輪理貨規則
第八條之規定代爲理楚所有執事應賠銀 已由

尊存保證金項下支付特此通知并希補繳保證金爲要此致

輪船

業務主任

總管理處
營業科

第二節 發給噸位費辦法

- (一) 本局為鼓勵各輪業務主任起見擬按各輪實裝貨物噸數給予噸位費
- (二) 此項噸位費海輪裝貨每千噸貼給五十元江輪每千噸貼給二十元千噸以下之噸數按數核算
- (三) 每輪每月應得噸位費由營業科核算於次月內支給之
- (四) 每次貨備不及本船裝備噸量之半者不給噸位費
- (五) 業務主任所得噸位費應酌量分給理貨員及裝貨小工以資鼓勵

附 通知發給噸位費函式

甲

該輪應得	月份噸位費計	元	角	分	噸
每千噸	元共計				
請即到科具領可也此致					
輪船					
主任					
	總管理處營業科				
		月			日

乙

該輪	月份貨備不及裝備噸量之半照章不給噸位
費特此通知此致	
輪船	
主任	
	總管理處營業科
	月
	日

附 各輪噸位費賬單格式

月份各輪噸位費賬單

民國 年 月 日

船名	次數	航線		出口		進口		裝貨			合計噸數	噸量	應給噸位費				
		起	訖	月	日	月	日	件數	担數	噸數			噸數	年費	噸率	銀額	

營業科長

核對員

開單員

(本表長 8 吋闊 9 吋)

第三節 新式艙單

(一) 普通艙單

甲 短頁

輪 船 招 商 局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航行次數
Trip No.

輪 船 水 裝 艙 單 船 長 姓 名

Freight Dist of Steadmer Master

由 From 至 To 分局 Branch 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下貨單號數 No. of Shipping Order	提單號數 No. of Bill of Lading	碼頭 Marks & Numbers	包數 Number of Packages	貨名 Description	裝貨人 Shippers	受貨人 Consignees	尺碼 Measurement Tons/Feet	標數 Marks	數量 Quantity	單位 & Unit	價值 Value	計算單位 Unit	水脚 Freight 每銀額 Amount	合計 Total	匯款 Receipt	何處付款 Where Payable

(本單長14吋闊10吋共非格)

2 號風

輪 船 招 商 局

航行次數 _____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輪 船 水 裝 艙 單 船 長 姓 名 _____

Freight Dist of Steamer _____ Master _____

由 _____ 至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_____ 頁
 From _____ To _____ Branch _____

下貨單號數 No. of Shipping Order	提單號數 No. of Bill o. Lading	嚮 頭 Marks and Numbers	件 數 Number of Packages	貨 名 Description	裝 貨 人 Shippers	受 貨 人 Consignees	尺 碼 Measurement		擔 數 Culs	數量及單位 Quantity and Unit	價 值 Value
							噸 Tons	尺 Feet			

計 算 單 位 Unit	水 脚 Freight		每 月 合 計 Total	隨 貨 匯 款 Advance ment	客 酬 Rebate		本 局 應 收 銀 額 Payable Here			目的分局 經收銀額 Payable at Destination	
	每 價 @	銀 額 Amount			百 分 率 %	銀 額 Amount	現 款 Cash	欠 帳 Credit	已 除 佣 金 Rebate Deducted		

本單長14吋闊19吋共卅格

(1) 華商輪船
甲 貨單

輪 船 招 商 局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航行次數
Trip No. _____

輪 船 水 裝 艙 單 (聯運) 船長姓名

Freight Dist of Steamer _____
(Through) Master _____

由 至
From To

分局
Branch

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下貨單號數 No. of Shipping Order	提單號數 No. of Bill of Lading	膠 頭 Marks and Numbers	件 數 Number of Packages	貨 名 Description	裝 貨 人 Shipper	受 貨 人 Consignees	尺 碼 Measurement		擔 數 Pcals	總 量 及 單 位 Quantity and Unit	價 值 Value
							噸 Tons	尺 Feet			

計 算 單 位 Unit	本 輪 水 脚 Freight of This S.S.		轉 口 水 脚 Transshipment Freight		每 戶 合 計 Total	隨 貨 匯 款 Advancement	何 處 付 款 Where Payable	轉 口 艙 末			
	每 價 @	銀 額 Amount	每 價 @	銀 額 Amount				轉 口 月 日 Date	何 輪 轉 口 By Steamer	日 數 No. of Days	日 數 at Shanghai

(本單長14吋闊18吋計升格)

華商招商局輪船公司 謹啟

二 單面

輪 船 招 商 局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輪 船 水 裝 輪 單 (聯運) 船長姓名

Freight List of Steamer (Through) Master

由 至 舟局 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下貨單號數 No. of Shipping Order	提單號數 No. of Bill of Lading	噸 頭 Marks and numbers	件 數 Number of packages	貨 名 Description	裝貨人 Ship-pers	受貨人 Consi- gnées	尺 碼		磅 數 Weights	數量及單位 Quantity and Unit	價值 Value	計稅 Unit	本輪水脚 Freight of this SS
							噸 Tons	尺 Feet					

轉口水脚 Transshipment Freight	每戶 Total	匯款 ADV. - On Account	客 Relat.	佣 On Freight	本局無收銀額 Payable Here			上海分匯 Payable at Shanghai	目的地分匯 Payable at Destination	轉口日期 Date	轉口船名 By Steamer	末 日 No. of Day at Shanghai
					現款 Cash	欠帳 Credit	已收備金 Rebate Deducted					

(本表長14吋闊23吋計冊格)

三 轉口輸單

甲 短頁

輪 船 招 商 局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航行次數
Trip No. _____

輪 船 轉 口 貨 物 輸 單 船長姓名

Cranishment Freight Dist of Steamer _____ Master _____

由 From _____ 至 To _____

分局 Branch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貨單號數 No. of Shipping Order	提單號數 No. of Bill of Lading	麥 頭 Marks and Numbers	件 數 Number of Packages	貨 名 Description	何 種 轉 來 Ex. Which S.S. 輪 名 S.S. 次 數		何 處 轉 來 Where from	裝 貨 人 Shippers	受 貨 人 Consignees
					輪 名 S.S.	次 數			

尺 碼 Measurement	增 數 Piculs	數量及單位 Quantity and Unit	價 值 Value	計 算 位 Unit	原 輸 水 脚 Freight of Outer S.S.		轉 口 水 脚 Transshipment Freight		貯 貨 匯 款 Advance-ment	每 日 計 Total	目的地分局 Payable at Destination
					每 價 @	銀 額 Amount	每 價 @	銀 額 Amount			

(本表長 14 吋 闊 18 吋 共 30 行)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等語 轉口輸單

乙 長頁

輪 船 招 商 局

航行次數
Trip No.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輪 船 轉 口 貨 物 船 單 船長姓名

Transhipment Freight Dist of Steamer Master

由 From 至 To

分局 Branch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頁

貨單號數 No. of Shanghai Order	提單號數 No. of Bill of Lading	嚙頭 Marks and Numbers	件數 Number of Packages	貨名 Description	何輪轉來 Ex. Which S.S. 輪名 次數 S. S. No. of Trip		何處轉來 Where From	轉裝貨人 Shipper	受貨人 Consignees	尺碼 Measurement Tons Feet		積數 Quantity	單位 and Unit
					隨貨匯款 Advance ment	每戶合計 Total				尺	碼		
價值單位 Value Unit	原銀額 Original Amount	轉口水脚 Transshipment Freight	每價銀額 @ Amount	隨貨匯款 Advance ment	每戶合計 Total	目的地分局 Payable at Destination	客脚 Rebata	百分率 %	原脚 Original	本脚 On Freight	水脚淨計 Net Freight		

(本表長 14 吋 闊 21 吋 30 行)

附 新式艙單用法說明書

(甲) 總說明

查本局所用艙單。向有華文英文各一種。均由出口分局開具。寄送總局關係分局。英文艙單乃備核對提單之用。華文艙單爲記賬之根據。內容大致相同。兩者俱欠完備。而重床架屋。實嫌累贅。復多糜費。茲依據原有華英文艙單。詳察事實賬情。擬就裝貨艙單格式兩種。眉目清晰。項目簡明。裝貨分局可按格填寫。寄送總局及關係分局。對於三處會計營業方面。均極便利。改良要點可列舉者。約有五端。

(一) 艙單全供內部辦事之需。無用英文之必要。原有華文艙單。內容混亂。亦不盡可取。今採用簿記格式項目華英文並列。除貨名人名外均係數目。華英文本可通用。貨名人名以華文爲原則。遇有需用英文時。得與華文一併列入。無庸多費手續。

(二) 原有華英文艙單。均係用拷貝機印刷。格式不能印出。手續既甚繁瑣。副本又多含糊。茲改用炭素紙復寫五份。前兩份短頁無扣備等項。後三份長頁有扣用等項。一。營業員存查。二。寄關係分局核辦。三。寄總局營業科審核。四。寄總局會計科入賬。五。會計員留存入賬。

(三) 此項艙單每次逐項結算即得各項應行入賬之數。即據以記賬並開具登賬通知單。咨照總局及關係分局。

(四) 此種艙單實行後。開單工作可省去一半。紙張文具亦可節省。故不但便利且極經濟。

(五) 向例各分局經收客脚亦混入輪單茲另用客脚收入報單。以徵明確而便登賬。

(乙) 開單辦法

(一) 每一分局應將上下水各輪所裝貨物。按次按段分別開具裝貨輪單。單程與轉運應分別兩單。隨在單首填明航行次數。地段起訖輪船名稱。上水或下水分局名稱裝貨日期等項。例如江華輪船。第十次航行長江上水。三月念七日經過蕪湖。蕪局有貨裝至九江及漢口。蕪局應開輪單二份。航行次數均寫10。起訖則一寫「由蕪湖至九江」一寫由「蕪湖至漢口」餘填「江華輪上水」「蕪湖分局」「17年3月27日」每段航單頁數在「第頁」內填明。下水輪單除填「下水」二字外餘均與前同。南北各埠凡輪船由上海開出作為上水。由各埠開出作為下水。

(二) 本單由營業員根據提單按號將已知事項。逐一記入。須明晰清楚其客等備項。若非營業員所洞悉。應由會計記入。不得疏漏。

(三) 本單各欄填寫辦法逐項說明如左。(茲就轉運輪單說明單程輪單較簡可類推)按(1)至

(16)欄由營業員開具。(17)至(20)由會計員會同營業員填寫。(21)欄由轉口分局及總局登記。

1 下貨單號數 遇輪單根據下貨單開具時應將下貨單號數填入本欄。但根據提單時。則本欄可空白。

2 提單號數 輪單係根據提單按號登記。應將提單號數按次填入本欄。

3 嚮頭 本欄註明嚮頭式樣有號碼者加註號碼。

4 件數 本欄註明貨物之件數及包裝之式樣。

5 貨名 本欄填所裝貨物之詳細名稱

6 裝貨人 本欄填裝貨行號名稱。

7 受貨人 本欄填受貨行號名稱。如係「來人」式可從略。

8 尺碼 此項填寫所運貨物之噸數及尺數。

9 擔數 此項填寫所運貨物之重量。如不以擔數為單位者。則入下項。

10 數量及單位 凡貨物計數不以尺碼或擔數為單位者。均入本項。除列數計數量外。應案

單位附入。

II 價值 若水腳根據價值計算應將貨物價值列入本項。（按以上四項只須擇其已知者開入

不必全填）

I) 計算單位 本項注明計算水腳之單位。以便核算。例如某貨水腳以尺碼計者。則在本欄

註「噸」字。若以擔計。則註「擔」字餘類推。

I41) 本輪水腳 二欄各分每價銀額二項。「每價」指每一計算單位應出運費即水腳簿之定額而言

I42) 轉運水腳 「銀額」則指此宗貨物應出水腳毛數。除將本程水腳填入「本輪水腳」欄外。並須將轉運水腳填入「轉運水腳」欄。例如由漢運桐油一百擔至粵查水腳簿此貨每擔水腳。由漢至滬為一兩零五分。由滬至粵為一兩零八分則在「本輪水腳」欄每價項下記「銀額」項下記

102。單程艙單祇有「水腳」一欄。可如法填寫。

15 每戶合計 每一客戶所裝各貨水腳總數。列入此欄。但單號不相銜接者。應分別結算。

16 隨貨匯款 記客戶托收匯款。

以上各欄由營業員開具。短頁內「何家付款」一欄。應填寫經收貨腳款項之局名。但須將長頁之炭素紙取出。

17 客備給與客家之備金折扣。列入本欄。「百分率」即所給回備之定率。如為百分之五則填一5字。餘類推。客備係將百分率與水腳銀額相乘而得。應照前例將本輪及轉運分別開明。以便入帳。單程輪單祇用一欄。

18 本局經收銀額 此欄專記承攬客貨分局經收水腳。分(一)「現款」(二)「欠帳」。及(三)「已除備金」三欄。本局經收之銀額應以每戶合計為標準。凡除備金者。應將扣去之數記入第二項以便復核。

19 上海分局經收銀額 凡轉運貨腳及匯款。由上海經收全部或一部者。其銀額記入本欄。20 目的地分局經收銀額 凡委託目的地分局代收水腳記入本欄。

按17 18 二欄記入銀額。悉以每戶合計欄中各項之數目為標準。合計應與第15 欄總數相等。21 轉口頭末 分轉口月日。何輪轉出。待運日數三項。由轉口分局及總局於辦理轉口時記載。以便稽考。

(丙)複寫須知

本單一律用炭素紙(即複全紙)複寫五份。茲將應行注意之事項列舉如次。

1 每份五頁。應在第一頁以下各觀炭素紙一張。共觀四張。炭素面朝下。切勿觀反。

- 2 須注意炭素紙是否襯足。
- 3 須注意有無越頁事項。
- 4 最後二頁須襯較新之炭素紙。
- 5 每份末頁之下須襯馬口鐵一方。以免糊塗之弊。
- 6 複寫時須用較硬之鉛筆。能用複寫筆最佳。
- 7 複寫時手勿重壓以免污損之弊。
- 8 複寫時須筆筆着力勿輕重相間。並注意勿將紙張劃破。

(丁) 結算及報賬手續

- 1 結算 每頁寫至下端時。須預留一行。劃紅線一道。將全頁各欄數目分別總結。如數移入次頁。並在前後二頁貨名欄內分別註明「移入下頁」及「上頁移入」字樣。第二頁以下須將移入之數滾入。結至一分終了時。應在結數之下。劃紅線二道。以示完畢。全份不滿一頁。即在寫完之處如法結斷。
- 2 報帳 船單結算後。關於一分局經手該輪各段水脚帳目。已可一目了然。應將各欄結數分別科目。開具登帳通知單。隨船單送交總局及關係分局。此項登帳通知單計有四種。
 - 甲種 向總局通知水脚帳目用之。
 - 乙種 向總局通知轉運水脚用之。
 - 丙種 向總局通知
 - 丁種 向分局通知托收水脚及匯款用之。

A

凡關於全體帳目用甲乙丙三種登帳通知單咨照總局。

- (一) 各輪水脚
- (二) 轉帳水脚

入總局貨項。

- (三) 各局經收銀額(各局分開)入總局借項。

B

凡委託各局代收水脚帳目用下種登帳通知單分別咨照關係分局茲例示之次由漢口至上海漢口分局輪單結數如左銀額一律以洋例為標準

地 限	本輪水脚	轉運水脚	本輪客價	轉運客價	各 局 銀 額										
					漢 局	滬 局	寧 局	汕 局	汕 局	甬 局	甬 局	甬 局			
漢 滬	17	86	3	39	11	53			6	33					
漢 甬	6	29	1	20	6	29									
漢 甬	60	60	11	51	60	60									
漢 甬	183	75	32	06	168	75									
漢 甬	26	24	4	99							36	30			
漢 甬	2593	25	559	59	56	62	2541	63							
合 計	2877	99	10	06	612	74	50	303	79	2541	63	6	33	36	30

上表各項應開通知單如後

輪 船 招 商 局

漢 口 分 局 登 帳 通 知 單

(甲種通知本局帳目用)

年 月 日 漢 字 第 號

總局會計科大鑒 下開水脚帳目已記入總局貨項請照入本局借項為荷

摘 要	地 段	原 幣			折 合 率	合 規 元 數		
		起 訖	額 (貨項)	客 借 局 (借項)		原 額 (貨項)	客 借 局 (借項)	淨 額
貨脚收入 江蘇鹽務 總局代水	漢 漢	17,880	3,300		103	18,396	3,492	14,904
	漢 漢	6,290	1,200	14,470	103	6,479	1,226	5,243
	漢 漢	60,600	11,510	5,090	103	62,418	11,855	50,563
	漢 漢	168,753	32,080	49,030	103	173,813	33,022	141,791
	漢 漢	2624,490	564,580	136,690	103	2703,225	581,517	2121,708
合 計		2877,990	612,740	22915,50	103	2854,331	631,122	2223,209

參 攷 輪 單 第 號

漢 口 分 局 局 長 會 計

(本表長 6 吋 闊 10 吋)

輪 船 招 商 局

漢 口 分 局 登 帳 通 知 單

(乙種通知轉運水脚帳目用)

年 月 日

漢 字 第 號

總局會計科大審下開水脚帳目已記入總局貨項請照入本分局借項為荷

摘 要	何 處 來	地 段		原 警			折 合 率	合 規 元 數			
		起	訖	原 額	客 備 (帶項)	局 備 (帶項)		原 額 (帶項)	客 備 (帶項)	局 備 (帶項)	淨 額
轉運水脚暫記	漢			10,060	500		10:3	10,362	515		9,847
江漢輪船 第 號				10,060	500			10,362	515		9,847
合 計											

參 攷 船 單 第 號

漢 口 分 局 局 長

會 計

(本 表 長 6 吋 闊 10 吋)

注意
 一 凡屬總局賬目除解外家
 須開本單通知
 二 三 每單以一科為限
 四 本單須逐日開送總局

輪 船 招 商 局
 漢口分局登帳通知單(四種普通用)

漢字第 3 號

(逐日聯同單據寄送總局會計科核轉)

17 年 2 月 10 日

局會計科大鑒下開賬目已記入尊戶借項請照入本分局貸項為荷

科 目	摘 要	原 幣	折合率	合 規 元 數
滬 局	江順元次漢局託收水脚	2,641,630	103	2,617,879
滬 局	,,	6,330	103	6,530
滬 局	,,	36,300	103	37,389
	合 計	2,684,260		2,661,788

附單據 抵

漢口分局局長 會計

輪 船 招 商 局

漢口分局登帳通知單 (丁種託收水脚單自用)

漢滬字第1號

17年2月10日

(遼 陽 保 分 局 入 賬)

貴分局鑒下開賬目係分局經收款處承運貨脚除開滬字第 1 號賬單通知總局逕入尊賬借項應請照入總局貨項為荷

摘 要	原 幣	折合率	合 規 元 數
託收水脚			
2月10日江順輪船下水第1次	6,330	108	6,820
月 日 輪 船 水 第 次			
合 計	6,330	108	6,820

漢口分局局長

會 計

參 攷 輪 單 第 號

輪 船 招 商 局

漢 口 分 局 登 帳 通 知 單 (丁種託收水脚票自用) 漢 滙 字 第 1 號

17 年 2 月 10 日

送 關 保 分 局 入 賬

漢 滙 通 知 總 局 運 入 會 賬 借 項 應 請 照 入 總 局 貸 項 為 荷 漢 滙 字 第 號

摘	原	折	合
收 水 脚	幣	合 率	規 元 數
2 月 10 日 江 順 輪 船 下 水 第 1 次	2,541	103	2,617,879
月 日 輪 船 水 第 次			
合 計	2,541	103	2,617,879

漢 口 分 局 局 長 會 計

參 攷 輸 單 第 號

輪 船 招 商 局

漢口分局登帳通知單 (丁種註冊大帳目用)

漢甬字第1號

17年2月10日

送 關 係 分 局 入 帳

再局台鑒 下開賬目係貴分局經收繳處承運貨脚除開漢字第 1 號
賬單通知總局逕入尊賬借項應請照入總局貸項為荷

摘 記	要 點	原 幣	折合率	合 規 元 數
2月10日	江順輪船下水第1次	36,300	103	37,389
月 日	輪 船 水 第 次			
	合 計	36,300	103	37,389

參 攷 繳 單 第 號

漢口分局局長

會 計

附 (2) 頒發新式艙單通飭

爲飭遵事查本局現行艙單辦法手續重複內容含混各局復多紛歧且與帳目未能融洽急宜改良茲特訂定艙單格式兩種一供單程貨物之用一供轉運貨物之用各備短頁兩份長頁三份各局出口貨物須按路程分別開具一律複寫五紙第一頁由營業員存查第二頁寄交目的地分局核辦第三頁寄總局營業科彙核第四頁寄總局會計科入帳第五頁交會計員登帳詳細用法另有說明書聯同格式兩種隨文頒發着即仔細研究應用艙單正在印刷日內另行寄發自八月一日起各局須一律實行原用華文及英文艙單均行廢止至登帳通知單一項已行新會計制度各局自宜照辦其餘分局在會計科未發表冊以前暫緩施行此項辦法漢局業已試行尙著成效即仰該局遵辦毋得延誤致干未便此飭

附 發艙單格式兩種說明書一冊

附 (3) 再飭新式艙單應行注意事項

(飭略)

(一) 艙單二短頁原定以一份存營業員處一份送目的地分局茲改訂以二分一并寄送目的地分局

(聯運艙單送轉口分局)原出口分局祇保存一份於會計處營業員如須參攷可向其查閱

(二) 提單號碼務須註明

(三) 艙單上端船名局名地段均須中英文並列數次日期頁數三項均用阿拉伯數目字

(四) 貨名一項須中英文並列

(五)裝貨人受貨人二項如係中國行號一律用中文如係外商則用英文

(六)計算單位欄應填明計算水腳單位

(七)尺碼及担數二欄至少應填一項其以件數價值或其他項目為計算水腳之標準者並須在相當

欄內開明

(八)嘜頭欄應照提單上所標記者註明

(九)水腳欄之「每價」及「銀額」二項「客備欄」之「百分率」及「銀額」二項均須註明不可漏填萬一

輪船停泊時間過促不及於船開前辦就其應送總局營業科及會計科二份應於船開後一日內

辦妥寄發

(十)各輪船單開就後應於船開前查明退關貨物隨即更正萬一不及辦就應於次日報告目的地分

局其應送總局營業會計二科船單須於船開後一日內更正發出

(十一)船單內所有數目一律須用阿拉伯字

(十二)船單務須繕寫清楚所有字數文字不得超過線格三分之二以上

(十三)每次每段貨物之件數尺碼擔數價值水腳銀額客備銀額現款欠帳已除用金各局經收銀額

等均須結一總數不得疏漏

(十四)船單所開各項應與提單相符

(十五)原用華洋文船單一律作廢以免重複總單仍用原有格式船單份數應恪遵本處之規定各科

各局無逕行變更章制之權非經本處飭知改變不得任意增減以免紛亂

(十六)如遇無貨應用同樣大小之毛邊紙開明次數及無貨字樣不用艙單以省紙張

(十七)艙單由分局向總局請領每冊計印刷費一元但分局得自行照式印製式樣項目尺寸紙張應與本處頒發者完全相同如欲變更須得本處之許可藉昭劃一而免紛歧仰即呈報營業科備案

第四節 取締偷漏水腳辦法

(一) 取締各輪帶私偷漏辦法

(一)各輪搬運貨物無論性質如何一律由本局分局代理處報裝以下貨單為憑並在收貨時在單上將貨物重量尺碼據實標明水腳概由分局或代理處照章核收正式報關貨物應一一開列艙單其報小關或免驗貨物並須另開艙單寄送關係分局及總局核辦船上員役不得單獨或勾通局處員役私運或收款

(二)各輪搬運鮮貨或貴重物件須特別料理者業務主任得將實際情形陳報總管理處審核酌給津貼其標準另定之

(三)局中委派幹員在碼頭根據艙單檢查進口貨物

(四)凡各輪私貨一經發現除將物品充公外私運員役並須加倍補繳規定水腳

(五)凡分局或船上員役勾通客號匿報貨物重量尺碼一經查明除由本局向客戶照章補收水腳外營私員役應按偷漏水腳銀額之十倍繳納罰金

(六)凡艙面輪機二部員役夾帶私貨應由船長負責業務部份員役應由業務主任負責如係分局員役與船上員役勾通私運應由分局長及船長或業務主任聯帶負責營私員役如不遵照前條規

定繳款惟負責人員是問

(七)分局或輪船員役私運貨物或偷漏水脚情節重大者應受撤職處分

(八)船上員役私帶違禁物品經本局查出即將帶私人員送主管官廳究治告發者照例給賞如未經

本局查出而經別機關搜查發覺者船上主管人員及檢查員等均受連帶處分

(二) 稽查貨物重量尺碼規則

第一條 各分局承運貨物須核明實在重量尺碼計算水脚開入艙單有因當地航業慣例不得不稍

折讓者本規則頒布後應陳請營業科核轉總管理處批准後始得減計遇有變更時亦如之

第二條 各分局下貨單一律須用不易擦改之紅色紙張

第三條 客戶報裝貨物下貨單應填寫清楚如有含混遺漏之處應令更正或重開

第四條 凡分局承運貨物其水脚照重量尺碼計者除有確定標準者外必須在下貨單上加蓋「過

磅」或「量尺」戳記貨物包件雖有確定標準若分大小數種時仍應加蓋「過磅」「量尺」戳

記

第五條 凡分局主管營業職員如查明不遵照以上四條之規定辦理應按情節輕重懲究

第六條 凡輪船理貨主任收貨時應按照分局在下貨單上所標之「過磅」「量尺」等戳記辦理並將

查得不符之處用黑筆註入原單及副聯

第七條 凡輪船理貨職員如不遵照前條之規定辦理或所報不實應受相當處分

第八條 輪船理貨主任應注意所裝貨物與下貨單所開花名是否符合如不符之處未經標註而經

本局查出者應由分局主管職員同負責任

第九條 各輪理貨主任對於量尺過磅之貨物除註入下貨單外應另開船查貨物重量尺碼報單複寫二份一份於出口前送出口分局一份於船抵滬後即送營業科其由上海出口者應於出口前呈送不得延緩

第十條 下貨單之上聯由輪船理貨主任保存應分次彙訂成冊標明船名次數日期及張數慎密保管如遇總局或關係分局調取時應即檢送不得延緩

第十一條 下貨單之下聯繳局後應由分局黏附提單之後按輪按次彙訂成冊標明船名次數日期及張數慎密保存如遇總局調取時應即檢送不得延緩

第十二條 本局總分局得隨時派員至輪檢查貨物重量尺碼或其內容船員應協助辦理不得阻撓

第十三條 各分局承運出口貨物應常派員抽查海關報單或至輪船檢查實貨遇有偷漏水脚情事應照本規則所定辦法處理之

第十四條 貨物到達地之各分局應隨時抽查進口貨物重量尺碼是否與艙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報告總局營業科並向補收水脚若匿而不報經總局查出者到達地分局與船員發裝地局員同負責任

第十五條 總分局派員調查進出口貨物之報關數量應照定式開具關查貨物數量報單過磅或量度貨物應照定式開具局查貨物數量報單憑以填入核對清單轉呈主管科或課核辦此項表式規定附發

第十六條 總局營業科及分局核對貨物重量尺碼應用規定之貨物數量核對清單據以補脚或呈

報總局

第十七條 凡總局客戶匿報貨物重量尺碼除由總局核准折讓者外一經查明應照章補收水脚一

律不給還佣

第十八條 凡裝貨客戶捏報貨物花名一經查明應按偷漏銀額加倍繳納水脚

第十九條 凡報關行代客戶匿報貨物數量或捏報花名漏脚鉅大或數小而累犯不改者即取消其

掛號不與交易其情節較重者並登報宣布

第二十條 凡分局或輪船職員勾通客號匿報數量捏報貨名偷漏水脚除由本局向客戶照章補收

水脚外應按偷漏水脚銀額之十倍繳納罰銀分局職員由分局長負責輪船理貨職員由

業務主任負責如不遵照上項規定繳納罰款向負責人員追償

第二十一條 分局或輪船職員勾通客號偷漏水脚情節重大者應受撤職處分其損害本局較鉅者並

控法庭追償

第二十二條 不論局內外職員有舉發匿報數量偷漏水脚覆查得實者以補收水脚及罰金之五成充

償舉發人之姓名本局守秘密不發表

第二十三條 總分局覆查數量之職員查出匿報偷漏情事以補收水脚及罰金之三成充賞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由總管理處核定施行文到之日各分局各輪船即遵照辦理

附應用表式四種

一 船查貨物數量報單

船查貨物數量報單

輪船第 次 年 月 日出口由 至 檢查日期

下貨單號數	提單號數	件數	貨名	船查數	量	備	攷

輪船理貨主任 簽 收貨員 簽

(注意) 本單複寫三份一份送總局營業科一份送出口分局一份存在

二 調查貨物數量報單

調查貨物數量報單

輪船第 次 年 月 日出口由 至 調查日期

下貨單號數	提單號數	件數	貨名	調查數	量	備	攷

分局局長 調查員

(注意) 本單複寫二份一份送營業科一份存在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條規 稽查貨物重量尺碼規則

三 局查貨物數量報單

局查貨物數量報單

輪船第	次	年	月	日	出口由	至	檢查日期
下貨單號數	提單號數	件數	貨名	局查數量	備	致	

分局局長

檢查員

(注意) 本單複寫二份一份送營業科一份存在

四 貨物數量核對清單

貨物數量核對清單

輪船第	次	由	至	分局	民國	年	月	日				
下貨單號	提單號	件數	貨名	客戶	國庫數量	船報或報局數量	應計數量	報局數量	最少報數量	應補水腳每担銀額	備	致

營業科科长

分局局長

核對員

三 檢查梢包暫行細則

第一節 原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取締各輪帶私偷漏辦法酌量變通規定先就南棧新棧試辦之

第二節 梢包範圍及限制

第二條 凡無局給提單或收據之貨物除相當行李及船用物品外皆爲梢包（除違禁物品嚴查充公並究辦帶客外餘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凡輪船員役因旅客事實上之便利委託代帶梢包以不犯關章者爲限並須堆置僻處不准

裝入大艙客艙機房及行路要道

第三節 納費及責任

第四條 代帶梢包之輪船員役應將客戶物品件數重量或尺碼目的地等項先期開具梢包繳款報單報告檢查員按照規定水腳價目核算水腳准照六成納繳現款掣取收據爲憑證此項收據須經檢查員及視察主任或副主任之聯署始發生效力

第五條 凡輪船員役代帶梢包雖經繳納水腳掣取收據其保管及對於稅關之責任仍由經手人員負責概與本局無涉

第四節 檢查及處置辦法

第六條 營業科上海分局會同選派身體強健忠實幹練之員若干人爲檢查員常駐南棧新棧會同視察主任及其屬員檢查各輪進出口私貨

第七條 檢查員檢查時應着制服並佩帶證章

第八條 檢查出口貨物時業務主任或理貨員須將出口貨物總單及下貨單交檢查員核對輪船員役代帶梢包應將收據呈驗其無局給下貨單或收據之貨物一律由檢查員按照規定水腳價目核收水腳

第九條 已納水腳物件偷減斤量尺碼與原報單不符檢查員得檢查之應將短報水腳加倍補收並發給收據簽字人與第四條同

第十條 如帶私員役不肯照納水腳檢查員應督同視察巡警等將梢包扣留充公

第十一條 如輪船員役所帶梢包侵佔客艙地位檢查應責令移置否則雖繳納運費不准帶運

第十二條 輪船進口時業務主任或理貨員應將貨物進口總單交與檢查員查驗輪船員役代帶梢包應將出發地局給收據呈驗檢查員須將收據收回如發現不列總單或無收據之貨物無論由何處上船檢查員應按照開出第一埠至進口商埠規定水腳價目之兩倍向經手員役核收水腳補發收據如不肯照繳應將貨物扣留充公

第十三條 營業科得派員或委托分局於中途任何一埠施行檢查並照章收費或處置

第十四條 檢查員已檢過之物件營業科或上海分局得派專員復查船員及原檢查員不得推諉抗拒

第十五條 已繳水腳所有收據之梢包物件到達目的地准予通行不再繳費

第五節 報帳及解款

第十六條 檢查員應逐日分別進出口開具梢包報單檢附收據副頁及收回之收據連同現款上午

於當日下午於翌日午前解送總局營業科察核轉送出納科查收

第六節 獎懲

第十七條

凡檢查員或視察員於出口時查出梢包所收水腳及充公貨物售價均提三成進口時查出梢包所收水腳及充公貨物售價均提四成(生鷄蛋魚秧除外)一律由局核算於月底發給所收款項仍當掃數解繳不得自行扣算

第十八條

各員獎金之分配標準由營業科科长或上海分局局長按月查核成績酌定之

第十九條

凡輪船員役如有拒絕或阻礙正當檢查員之檢查應由檢查員二人以上及視察主任之聯名報告經營業科科长或上海分局局長查實後斥革究辦

第二十條

檢查員如有舞弊或瀆職行為由局照章嚴懲

第七節 違禁物品檢查及處置辦法

第二十一條

違禁物品檢得後檢查員立即將貨扣住陳報海關聽候發落並將帶客員役送官究治以免貽累

第二十二條

檢查所得違禁物品由海關充公變價准提五成充賞後本局當聲明海關提出五成充賞檢查員或視察員其另有告發人者加提二成給告發人

第二十三條

違禁物品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嗎啡鴉片高根等有毒害麻醉性者

- (2) 火油火藥火酒汽油軍火鑼水等有危險性者
- (3) 私鹽捲菸之漏稅者
- (4) 凡關章所禁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總管理處核定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就南棧新棧先行試辦兩月並頒發各分局各分局應酌量就地情形辦理之

附 (1) 梢包繳款單格式

梢包繳款單

號數 招商局台鑒 茲由 輪船 次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帶物件如下並附奉款項如下

客 戶	件 數	貨 名	重量或尺碼	水			脚		淨 額
				水價	脚目	原額	折	扣	
							%	洋	額

輪船經手人 簽 (須註明在船職務)

注意: (一) 以上所報梢包內容如與實物不符應照章補繳水脚

(二) 以上所報梢包之保管及對於稅關之責任均由經手人負擔與本局無涉 (本單長 4 1/2 吋闊 9 1/2 吋)

(2) 梢包水脚收據及存根

輪船招商局梢包水脚收據存根

號數 _____ 船名 _____ 次數 _____ 分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客 戶	目的地	件 數	貨 名	重量或尺碼	水 脚 價 目	水 額		淨 額
						原 額	折 扣 額	

實收水脚 _____ (簽名蓋章)

輪船招商局梢包水脚收據

號數 _____ 船名 _____ 次數 _____ 分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茲收到以下梢包水脚此證 _____

客 戶	目的地	件 數	貨 名	重量或尺碼	水 脚 價 目	水 額		淨 額
						原 額	折 扣 額	

(簽名蓋章)

實收水脚以上所得之梢包內管及如與實物不符者本局仍由須照章補收水脚無涉
 注意 (一) 以上所得之梢包內管及如與實物不符者本局仍由須照章補收水脚無涉
 (二) 以上所得之梢包內管及如與實物不符者本局仍由須照章補收水脚無涉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彙編 檢查梢包暫行細則

(3) 進口箱包報單

輪 船 招 商 局

輪船第_____次進口箱包報單

字 第_____號
 收 憑 收 據 _____ 紙
 補 收 水 脚 收 據 副 單 _____ 紙

年_____月_____日

自_____港口

_____分局

檢 查 員 _____ (簽名蓋章)
 分 局 局 長 或 課 長 任 職 _____ (簽名蓋章)

車 號	裝 載	客 戶	件 數	貨 名	重 量 或 尺 碼	開 出 地 點 已 收 水 脚	補 收 水 脚	總 員 銀 額 %	除 類

(本單長 13 吋闊 8 吋共 38 行)

附(4) 出口棧包報單

輪 船 招 商 局

字 號 _____ 號

附收據單 _____ 紙

輪船第 _____ 次出口棧包報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查員 _____ (簽名蓋章)

出口預 _____

分局局長 _____

或觀察主任 _____

(簽名蓋章)

收據號	客戶	件數	貨名	重量或尺碼	水				抽		職員獎金		餘額	
					自納或自繳額	價目	原額	折	扣	淨額	%	全額		

(本表長 13 吋闊 10 吋共 38 行)

(5) 禁止貨艙私藏梢包通飭

爲通告事查本局早訂有規條凡船上貨艙內不得私藏梢包邇來各輪屢有梢包私藏於貨艙內實屬有違本局定章茲爲整頓業務起見嗣後倘仍有梢貨私藏貨艙內查出後除將該項貨物充公外再將該輪業務主任從嚴處罰以爲懲戒仰各輪主任並轉飭各理貨員一體遵照幸勿自貽伊戚特此通告

業務主任

(6) 飭發檢查梢包細則

爲飭遵事本局根據各輪帶私偷漏辦法酌量變通規定檢查梢包暫行細則弊去太甚免爲鉅大漏卮爲此飭知該^{輪主任}分局^{局長}其慎體斯意妥爲辦理其已經檢查收費者到地各分局不必重征除漢局甌局已行檢查外其餘分局亦可察視就地情形仿辦隨發細則一本收據等一册仰卽查照此飭

(7) 飭視察及檢查員檢查梢包

爲飭知事案查本局南新兩棧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檢查各輪梢包並委派檢查員專司檢查梢包事宜責任視察主任督促各視察協同辦理其檢查梢包暫行細則早經飭發所有報單收據及解款單等亦經檢查員具領此後查得梢包應照章核收水腳水腳標準以重量尺碼或價格計算並須核實估計以昭公允如有置入禁載地點之梢包概作私貨照章沒收一切仍須依照規則辦理毋稍玩忽應知本局檢查各輪梢包蓋欲寓禁於徵化私爲公各員務必體念斯意忠勇任事廉潔自守俾得早著成效毋負本局之付託用彰個人之信譽有厚望焉此飭

(一) 各船進口貨腳稽查冊

各船進口貨腳稽查冊

船名	航線	備重噸數	航線		實腳總數	合計	備攷			
			折	扣						
航行 次數	地段 起訖	開行 月日	到埠 月日	航行 日數	毛脚總數	客 佣	局 佣	實腳總數	合計	備攷

(本表長 10 吋 15 吋 共 24 行)

(二) 各船出口貨腳稽查冊

各船出口貨腳稽查冊

航線	船名	備重噸數	航線		實腳總數	合計	備攷			
			折	扣						
航行 次數	地段 起訖	開行 月日	到埠 月日	航行 日數	毛脚總數	客 佣	局 佣	實腳總數	合計	備攷

(本表長 10 吋 15 吋 共 24 行)

六 各輪貨脚收入月報

各輪貨脚收入月報

營業科報告

航線	船名	航行 次數	日期		貨物件數	口貨脚				百分率	每輪 平均淨額	說明	
			日	月		貨	脚	銀	淨				
			日	日		額	扣	額	額				

營業科科長

運貨股股長

(本表長10寸時間8寸共38行)

製表員

說明

- 1 本表根據水脚稽查冊作成詳情可參閱該冊
- 2 本表按進出口分列總數可閱貨客脚收入彙報
- 3 每輪每次數目及每線數目均分別結一總數並將百分率計入以資比較

十 各公司貨載調查表

各 公 司 貨 載 調 查 表

營業科製

公司名稱 _____ 由 _____ 至 _____

月日	船名	貨載 總噸數	每噸約 計水脚	水脚 約數	大 宗 貨 物						雜 項 噸 數	備 註		
					担數	担數	担數	担數	雙數	雙數			估價	估價

(本表長 10 4 闊 16 吋 共 23 行)

說 明

- (一) 本表根據海關日報(Customs Daily Behu Rns)計算用以調查各公司之貨載量數
- (二) 本表以公司名稱及起訖地段為分別計算之標準
- (三) 各船裝載之貨物若非用噸數為計算單位者須各按其物品之重量容積尺碼或價值等一律化為噸數後方得過入本表
- (四) 本表以大宗貨物應收水脚率之高低為決奪全部貨載之水脚計算標準
- (五) 大宗貨物欄內之空白格用以填寫每月輪運額最大並計算單位相同之物品其末後一格於應

用時得隨意填寫之

(六) 凡不列入大宗貨物欄內之貨物須一律化為噸數列入雜項欄內使大宗貨物欄之貨備量與雜項欄之貨備量相加與貨備總噸數相符合

(七) 凡有註解或說明皆填入備註欄內

十一 各公司貨備比較表

各公司貨備比較表

月份	公司名稱	船數	貨備總噸數	平均每船噸數	水脚總數		大宗貨物						雜項				
					總額	百分率	担數	担數	担數	担數	担數	担數	担數	担數	担數	担數	

(本表長 10 吋 闊 16 吋 共 23 行)

說明

(一) 本表係根據貨備調查表按月統計一次用以比較各公司之貨備量數並藉視其營業之盛衰

(二) 貨備總噸數按每公司每月船隻之多寡分配之所得之數填入平均每船噸數欄

(三) 水脚總數欄之百分率係按每公司每月約收水脚數之多寡為定其百分率之高低即可推測其營業之盛衰

營業之盛衰

(四) 本表大宗貨物欄內之各數係由貨備調查表大宗貨物欄內各船所備之各數相加而得其雜項

欄所得之噸數亦由調查表雜項欄內各數相加而得

(五) 備註欄則填寫註解或說明

第五章 航務

第一節 船期

一 各輪現狀一覽表式

各輪現狀一覽表(營業科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船名	航線	航行次數	由申開出		本日船在何埠	到達目的地		由目的地開申		到申		下次開出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本表長 8 吋闊 10 吋共 30 行)

說明

- 一 此表於每日上午由營業科航務股造繕三份一存本科一呈總管理處一送祕書室
- 二 此表關於各輪行動經過停泊或因天時人事致有航行變更諸事一一記入爲日行之考核作終年之統計如須檢查一閱自明
- 三 航綫此格長江南北洋各輪有確定航行者有不確定航行者均照其每日現行航線記入
- 四 航行次數此格按照各輪於每年一月在申出口第一次爲首次依次列入
- 五 由申開出月日此格照各輪在申開出之月日註入
- 六 本日船在何埠此格每日查照各局之來去電報及各船發來之無線電報及各輪航程速率審核註入
- 七 到達目的地此格將班輪照航程時間註入非班輪照各分局船到電報註入
- 八 由目的地開申此格班輪照預定時日註入非班輪以得各分局之預報出口電報註入
- 九 到申月日此格班輪照預定船期註入非班輪以實到之日記入
- 十 下次開出此格班輪於到時卽照預定船期記入非班輪於各輪航期定後註入
- 十一 備考此格凡遇不入於上列各格所訂之事項或因天時人事而變更航行時間或修理停航改線等等均詳註格內以備隨時稽考

輪船招商局總局各輪船期表

民國 年 月份

長江班		北洋班		南洋班		寧波班	
船名	上海開行日期	船名	上海開行日期	船名	上海開行日期	船名	上海開行日期
		<u>天津線</u>		<u>溫州線</u>			
				<u>福州班</u>			
		<u>漢口宜昌重慶班</u>		<u>汕頭香港廣東線</u>			
						附註	

二
船期表式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彙編 船期

以上船期如有更改隨時登報佈告

(本表長8寸闊8寸)

附 船期表封面與封底格式

輪船招商總局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

船期表

總局地址 上海福州路一六三號
 電話 { 辦事室 中央九〇一號
 客票房 中央一三四號
 上海分局 中央三七四號
 各埠分局

漢口 九江 蕪湖 安慶 南京
 鎮江 天津 烟台 營口 香港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溫州
 寧波 鎮海 宜昌 沙市

代理處

海州 長沙 湘潭 龍口 大通 安東 大連 青島

招商局為中國惟一航業機關特別優待本國客戶中國人的商貨應裝中國之輪船

與招商局往來備忘錄

招商局設備最優美招待最週到中國人應乘中國之輪船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彙編 船期

輪船招商局啓事用箋

逕啓者茲將本局輪船開行日期及停靠埠名開列於下以便 尊處 惠顧無任歡迎之至

開

輪統	埠往	埠定	結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寶號 台鑒

輪 船 招 商 局 啓

年 月 日

MEMORANDUM

From _____ To _____

CHINA MERCHANTS' S. N. COMPANY

Shipping office _____

Tele _____

192 _____

Messrs:

Dear Sirs:

We beg to inform you that we have the following sailings for which we solicit your patronage

s/s	For	Via	Clearing
s/s	”	”	”
s/s	”	”	”
s/s	”	”	”
s/s	”	”	”
s/s	”	”	”

Your Faithfully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Shipping Manager

三

船期通知書格式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彙編 船期

一六二

輪 船 招 商 局 啓 事 用 箋

逕啓者日前所報之局輪行期稍有更改茲將改定各輪之行期開列於後祈爲 查照
訖開

四 更改船期通知書格式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彙編 船期

	輪號	埠往	埠定	日結開
	”	”	”	”
	”	”	”	”
	”	”	”	”
寶號	台鑒	”	”	”

輪 船 招 商 局 啓
年 月 日

MEMORANDUM

From To.....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Shipping Manager's Office
192

Mess rs

Dear Sirs

We beg to advise the following change of sailing schedule which
 cancels all previous notices:

s/s.....	For.....	Via.....	Clearing.....
s/s	”	”	”
s/s	”	”	”
s/s	”	”	”

Yours faithfully

China Merchants' S N Company
 Shipping Manager

第二節 船期廣告

(一) 統一各輪船期廣告辦法

- (一) 各埠各分局或代理處應向當地著名報紙包定一定地位專登本局船期廣告
- (二) 本局船期廣告一律由各埠各分局或代理處代為送登
- (三) 此項船期廣告費先由分局或代理處代墊按照輪船等級分攤隨時由各主任照繳
- (四) 本局船期廣告規定格式如左應一律遵照

招商局船期

快輪定於	月	日	星期	月	日	開往
快輪定於	月	日	星期	月	日	開往
快輪定於	月	日	星期	月	日	開往
快輪定於	月	日	星期	月	日	開往

長江各埠均靠

附 (一) 函知船期廣告由局送登

統一各輪船期廣告前經業務主任會議議決辦法四條除分局外早經錄案飭遵在案茲定九月十二日起所有滬埠各輪開行日期廣告一律由總局與各報館接洽代為送登一切均照議定辦法實行各主任不必再行自費登報辦法第三條廣告費用俟與報館商定後再行照數分攤幸各注意此致

輪船

主任

(2) 通知船期廣告已由總分局送登

統一各輪船期廣告辦法早經頒布於九月十二日起實行並通知各主任在案所有各輪開行日期在本埠已由總局與申報館接洽包定地位逐日分登新聞時事民國各報旅行欄內外埠亦已函知分局依照船期登載當地報紙以歸一律嗣後各輪在本埠或外埠時無須單獨送登船期廣告希即遵照辦理如欲登報必先與就地分局長接洽是爲至要此致

輪船

主任

(3) 飭知漢津兩局統一船期廣告辦法

爲飭知事案查本局各輪船期廣告向由各業務主任直接在各各地報館出資登載地位既廣費用又鉅加以參差不齊漫無統系殊難引起觀衆注意本局有鑒於茲曾將此案提交業務主任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統一各輪船期廣告辦法四條備載業務主任會議議決案早經飭遵在案事隔經月未見照辦用再飭催仰該分局長自九月份起即速遵照所定辦法切實奉行勿再稽延是爲至要此飭

(4) 通知船期廣告不得單獨自行送登

統一各輪船期廣告辦法業經兩函通函知照辦理在案茲閱各報尙有單獨自行送登殊不一致疊奉總辦條諭嚴飭遵照頒布辦法以歸一律等因自此次通告以後各輪務須遵照前函辦理如嫌局定地

位不甚適宜儘可來科接洽萬勿自行送登以歸統一是爲至要如再有自行送登情事應將該輪主任存記將來攤派廣告費加倍派付以示薄儉此致

輪船

主任

(5) 通知應攤廣告費函式

該輪應攤 月份上海船期廣告費 元 角 分正自該主任薪水項

下抵付特此通知此致

輪船

主任

總管理處營業科

月 日

本局所登廣告新聞報申報時事新報民國日報商報五種並以奉聞

第三節 營業成本表册
一 輪船航行成本統計表

本次平均

第一次覽

項 目	收 入		成 本		盈 或 虧	銀 額	
	上水	下水	上水	下水		上水	下水
每 日 每 噸							

計行	日	小時, 停泊	日	小時, 歷	日	小時
計行	日	小時, 停泊	日	小時, 歷	日	小時
計行	日	小時, 停泊	日	小時, 歷	日	小時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彙編 輪船航行成本統計表

營 業 狀 况												
類 別	項 目	地 區	開 行	到 埠	所 裝 貨 物				水 脚 收 入			百 分 率
					起 訖	月 日	月 日	大 宗 貨 物	件 數	担 數	估 價	
貨	(甲) 上水貨脚											
	上水合計											
	平均裝載 噸 % 占能裝 噸											
脚	(乙) 下水貨脚											
	下水合計											
	平均裝載 噸 % 占能裝 噸											
	本次貨脚總數											
客	上水 \$											
	甲特等客脚 下水 \$											
	上下水合計 占可能收入 %											
脚	上水 \$											
	乙頭二三等客脚 下水 \$											
	上下水合計 占可能收入 %											
	本次客脚總數											
什	上水什益											
	下水什益											
	本次什益總數											
益	上水收入總數											
	下水收入總數											
	本次收入總數											

(本表長 12 吋 闊 16 吋)

本 次 彙 總

輪 船

收入項目	上水銀額		下水銀額		合計	%	成本項目	上水銀額		下水銀額		合計	%
	貨脚收入	客脚收入	客脚收入	客脚收入				流間	定接	費接	費接		
貨脚收入							流間						
客脚收入							定接						
客脚收入							費接						
客脚收入							費接						
客脚收入							合計						
客脚收入							合計						

本 次 航 線

上 水 月 日 開 出 月 日 到 行 駛 哩 每 小 時 平 均 速 率 哩
 上 水 月 日 開 出 月 日 到 行 駛 哩 每 小 時 平 均 速 率 哩
 總 計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行 駛 哩 每 小 時 平 均 速 率 哩

類 別		項 目	銀 額			百 分 率
			上 水	下 水	合 計	
直 接 費	流 動 費	1 月 煤 種 類 何 處 上 用 去 煤 料 上 水 噸 噸 @ 煤 灰 % 平 均 每 日 表 用 煤 下 水 噸 噸				
		2 用 物 下 水 噸 噸				
		3 扛 力 局 哩 局 哩 局 哩				
		4 噸 位 費 計 驗 費 噸 @ 哩				
		5 關 費 局 哩 局 哩 局 哩				
		6 電 報 費 局 哩 局 哩 局 哩				
		7 搭 客 精 食 單 客 @ \$ 單 客 @ \$				
		8 噸 頭 費 埠 天 @				
		9 什 費				
		10 流 動 費 合 計				
間 接 費	固 定 費	1 船 員 薪 工 月 份 \$ 每 天 攤 派 \$				
		2 飯 食 月 份 \$ 每 天 攤 派 \$				
		3 船 鈔 每 四 個 月 @ H K 哩 每 天 攤 派 \$				
		4 堆 船 費 每 年 @ 哩 每 天 攤 派 \$				
		5 修 理 費 規 定 修 理 費 月 份 \$ 每 天 攤 派 \$				
		6 保 險 費 保 險 費 @ % 哩 每 天 攤 派 \$				
		7 折 舊 費 船 本 哩 @ % 哩 每 天 攤 派 \$				
		8 固 定 費 合 計				
直 接 費 總 數						
間 接 費	1 總 局 開 支 月 份 \$ 每 天 攤 派 \$					
	2 分 局 開 支 月 份 \$ 每 天 攤 派 \$					
	3 其 他 費 用 月 份 \$ 每 天 攤 派 \$					
間 接 費 總 數 本 次 航 行 成 本 總 計						

輪 船 招 商 局 營 業 新 章 彙 編 輪 船 航 行 成 本 統 計 表

營業成本統計表說明

一，本表為核算輪船每次航行成本及營業狀況並比較其盈虧俾輪船每次航行情況瞭如指掌以為釐定營業方針及改進業務之根據

二，本表先將輪船進出口之日日行駛哩數每小時平均速率行駛及停泊日數一一填寫此以為計算之標準

三，成本類別分直接費間接費直接費又分為流動費與固定費流動費項目(1)用煤凡各輪用煤之種類價格何處上煤及上下水用煤之噸數均根據大車報告(Engineers log)及總務科之用煤報告(2)用物根據總務科各輪五金用物表(3)打力依各分局呈報之打力表彙記(4)噸位費照各輪實載噸量計算(5)關費電報費根據各局呈報之代付輪船航運費日報表核抄(6)搭客飯食由業務主任報帳根據本科付款通知單(7)碼頭費本局碼頭係自用碼頭各輪停泊暫以規元五十兩計算(8)什費凡不能入於上列各項之費用均歸什費項內 固定費項目1船員薪工飯食依船務科辛工單(Portage price)以每月三十天按日攤派(2)船鈔每四個月一付每噸四錢總數作一百念天按天攤派3煙船費根據上海煙船公司所規定之煙船費每半年一付按日攤派4修理費暫以每年修理約定數每天攤派5保險費根據會計科自保險準備金每月以保額千分之五核算按日攤派6折舊費每年船本百分之五折舊按日攤派間接費1總局開支以各輪裝備噸量按噸分派2分局開支以各輪裝備噸數分為三航線分派之長江航行各輪以比例方法分担長江各分局之開支南北洋航行各輪亦同蓋較為準確也(3)其他費用包括各項利息之支付亦以各輪之噸數比例分派

二分局裝卸貨物扛力日報表

分局裝卸貨物扛力日報表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船名	航 行 次 數	上 水 單 下 水	貨物種類	實載數量		折 合 計 算 量	扛力計算量		每 方 秤 價	應 付 銀 碼	付 扛 力		備 註
				件	担		噸	噸			洋價	合洋	

(本表長 14 吋闊 10 吋共 33 行)

說 明

- 一 凡各分局輪船進出口裝卸貨物所付打力均須填具日報表按日呈送總局營業科
- 二 輪船之船名航行次數上水或下水及實載貨物之種類數量須分別記載于各相當欄內
- 三 貨物之計算扛力因各地情形之不同譬如將件合噸為計算之標準者則須於折合計算量欄內註明其折合率
- 四 所付打力之當地錢碼須依洋價折合銀洋
- 五 各地倘有特種情形打力臨時有增減時須于備註欄內註明

三 分局航運費日報表

分局代付各輪航運費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船名	航行次數	進出口	摘要	煤斛	裝卸貨物 扛力	關費	碼頭費	電報費	雜項

(本表長 14 吋闊 10 吋共 33 行)

說明

- 一 凡各分局代付輪船一切費用均須填具日報表呈送總局營業科
- 二 本表各項細目均須在摘要欄內詳細註明並解說清楚
- 三 扛力日報表將扛力詳細呈報外本表扛力欄祇將總數記入
- 四 本表每日具報一次須於當日寄出
- 五 各分局當地貨幣名稱及化合率均須在摘要欄內註明

二 營業收入彙報

(1) 營業收入簡報格式

輪 船 招 商 局

年 月 份 營 業 收 入 簡 報

營業科報告

第 號

項 目	長 江 航 線 (規 元)	北 洋 航 線 (規 元)	南 洋 航 線 (規 元)	合 計	百 分 率
貨脚收入淨額					
客脚收入淨額					
特等艙					
頭二三等艙					
客脚總數					
貨客即合計					
百 分 率					

營業科長

復核員

製表員

本表按3小時圖表時

說 明

- 一 本表根據營業收入彙報簡列之所列數目均以規元為單位
- 二 貨客脚及各航線百分率均行計入以資比較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彙編 營業收入彙報

輪 船 招 商 局

年 月 份 營 業 收 入 彙 報 營業科報告

第 號

(2)

營業收入彙報格式

輪船招商局營業新章彙編 營業收入彙報

項 目	原 額 (規元)	儲扣或免額 (規元)	淨 額 (規元)	百 分 率	說 明
(1) 貨脚 長江航線 北洋航線 南洋航線 貨脚總數					(說明) 1 本表根據各輪貨脚收入月報，各輪頭二三等艙客脚收入及解款月報，各輪特等艙客脚收入月報及解款欠帳月報等表彙製而成 2 解入現款根據出納科帳簿彙計之
(2) 客脚					
1 特等艙					
長江航線					
北洋航線					
合 計					
2 頭二三等					
長江航線					
北洋航線					
南洋航線					
合 計					
客脚總數					
貨客脚總數					
長江航線貨客脚					
合計					
北洋航線貨客脚					
合計					
南洋航線貨客脚					
合計					
(3) 解入現款					
解款合計					

營業科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本表長 10 吋 闊 7 吋)

(3) 各輪貨客脚收入彙報

輪船招商局

各輪貨客脚收入彙報

營業科報告

年 月份 第 號 第 頁

航線	船名	航行 次數	貨脚銀額		客脚 頭二三等船	客脚銀額		每 次 合 計	每 船 合 計	百分 率
			出口	進口		合計	特等船			

營業科主任 覆核員 製表員
 (本表長 10 吋 闊 7 吋 共 33 行)

說明

- 1 本表根據貨脚月報頭二三等船及特等船客脚月報彙製而成詳情可參閱各該表
- 2 每線結一總數並將百分率計入以示各線之消長